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行政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则》等5个相关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行政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5个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平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行政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 平罗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3. 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4. 平罗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5. 平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行政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的监督管理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等。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县人民政府要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县委工作要求，确保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与县委提出的发展思路、战略定位同频共振、目标同向。

（二）坚持科学决策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避免决策失误。

（三）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遵守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四）坚持依法决策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在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范围内开展决策活动，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规则和程序决策。

（五）坚持权责统一原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谁决策、谁负责，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各项重大决策正确贯彻执行。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及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

重要会议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二) 涉及党的领导,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and 意识形态领域、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以县政府名义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县委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 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等重要报告。

(五) 县政府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事关全局的政策意见。

(六) 制定贯彻落实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财政体制等改革事项的重大办法措施;全县经济布局、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或调整等。

(七) 涉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共交通、价格管理、人口管理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决策和改革措施。

(八) 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和保障方案,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等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九)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由县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二) 推荐评选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市政府拟表彰(表扬)的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县政府名义表扬对象的审定等相关事项。

(三)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对政府系统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的重要考核、奖惩事项。

(五)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年度县级政府(国企)投资项目计划。

(二) 县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候选项目。

(三) 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3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县本级预算安排500万元(含)以上配套资金的专项资金项目。

(四) 除享受普惠性政策之外,给予财政补贴、资金扶持、基础设施配套等特殊优惠政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社会事业项目,包括住房保障、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环境整治、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项目,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 涉及规划调整、人数较多和面积较大的房屋征收事项,重要地段集中连片旧城改造房屋征收事项。

(七)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承办国家和自治区、市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涉及全县的经济、文化、旅游、体育等重大活动。

(八)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一)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三）重大专项资金的设立、变更、取消等事项。

（四）年度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

（五）年初财政预算之外单次追加预算安排超过 100 万元（含）的申请事项。

（六）年度地方政府债务计划。

（七）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一般由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集体决策。决策程序包括以下环节：应按照议题准备、会前酝酿、集体研究、贯彻执行的程序实施。

第八条 议题准备：

（一）议题设定。集中决策议题，由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或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提出需决策建议，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分类，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二）材料准备。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上会材料，由提交议题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政府各部门提前准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收集整理上会材料并做好会议内容会前告知工作（人事议题和保密资料除外）。

第九条 会前酝酿：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前，应根据具体情况，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专题会、座谈会、碰头会等形式进行酝酿。经领导班子成员充分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重大议事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委。

第十条 集体决策：

（一）议题决策方式。由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议事范围依程序集体讨论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议题决策纪律。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上，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对每个决策议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原则通过、不予通过或暂缓再议的决定。因故未到会的参会人员应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以书面形式表达。

（三）议题决策纪要。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原原本本记录具体讨论事项、参会有表决权人员的表决意见、理由和决策形式、决策结果，以及负责落实的有关部门责任人等内容。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作为执行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应保密的事项，与会人员以及对有关文件材料的处置应认真执行保密制度。

（四）会议主持及列席旁听。凡属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召开，会议结束后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立即将会议研究的情况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根据相关规定和议题内容，视情况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等有关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列席会议。每次会议和每个议题的列席人员范围应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就讨论的议题发表意见建议，但没有表决权。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任何人员，不得旁听会议内容。

第十一条 决策执行：

（一）参会有表决权的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在保证决策执行的同时，保留意见的人员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

（二）参会有表决权的人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结果，确需变更的，应由作出集体决策的会议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报告。未完成的决策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结果执行。

（三）“三重一大”事项经会议决策后，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会议主持人明确一名成员牵头负责。决策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四）对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各承办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五）县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后，需进一步提交县委审议的，按照《平罗县委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要求办理；需

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按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办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县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及时纠正，重新履行有关程序，确保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

第十三条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各副县长应向县长汇报执行和监管情况。

第十四条 县政府党组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定，需传达的应及时在规定范围内传达；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需公布的应及时通过相关新闻媒体、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遵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推进决策执行，并将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不力的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平罗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议事原则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和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条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决定，严格根据会议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坚持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党组会议决定问题，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党组成员要本真认

真负责的态度，围绕议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发扬民主、集中集体智慧的基础上，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第五条 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党的章程和规定内办事。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县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制发的文件和作出的指示精神，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第七条 根据县委确定的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讨论制定涉及全局性工作意见和措施。

第八条 审定需要以县政府党组名义向县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讨论和决定县政府工作发展战略、工作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第十条 研究县政府班子建设、县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等方面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管理教育，通过政府部门干部的任免和奖惩决定。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改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事项。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及县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按有关规定应由县政府党组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五条 党组会议题原则上由党组书记确定，也可由其他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在与党组书记通气后提出，交县政府办公室汇总，拟出安排意见，报请党组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党组副书记确定。提请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一般应由分管党组成员在会前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形成具体方案。重大事项应经过论证、评估和分析；涉及相关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需提交党组会讨论研究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党组书记审定。

第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党组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会上不搞临时动议。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八条 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必要时经党组书记授权可由党组副书记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参加人员为党组书记、副书记及成员，列席会议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并以应到会党组成员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集党组会议研究处理的，党组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向党组会议和县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组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表决事项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研究推荐、提名和决定干部人事任免、奖惩事项，应当逐一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组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开会前1天通知党组成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特殊情况可以临时通知。党组成员和已通知列席的同志应当围绕会议讨论事项，认真准备意见，按时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党组讨论决定问题，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策。如党组成员之间有意愿分歧一时难以统一的，除特殊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复议，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正确的集中。

第二十四条 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形成县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并由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呈党组副书记审核、党组书记签发。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组会议对重要事项一经决

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个别成员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县委反映，但在未更改前，必须维护和执行，以保证党组决定的严肃性。

第二十六条 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由党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其他成员积极配合，抓好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组成员在贯彻落实党组决定时，如遇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组汇报，必要时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党组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编发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纪要，负责对党组会议决定事项督办落实。

第六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个人发言、表决，特别是不同意见，不得向外泄漏、扩散。会议记录、文件及有关材料要严格保管，杜绝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涉及干部人事任免，除党组决定由党组成员找有关人员谈话外，其他同志不得提前与有关人员通气。

第三十条 会议议题凡涉及到本人或亲属，需要回避的，应当自觉申请回避。

第三十一条 党组成员应把维护团结作为自身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党组成员必须置于党组集体领导和监督之下。党组书记对党组执行本规则负主要责任。党组成员违反议事和决策程序、原则，不执行党组会议决议，或未能按照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的内容，凡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县政府常务会议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结合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是县政府的重要议事决策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工作部署，就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

第三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坚持务实、精简、高效的原则，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会上积极发扬民主，研究决定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符合本县实际。

第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原则上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安排与议题相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长列席会议，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县委、人大、政协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人员列席。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范围如下：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

部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及县委工作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三）研究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四）贯彻落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审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大奖补资金兑现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审议凡追加预算资金的事项；

（九）审议拟上报国家、自治区、市表彰奖励的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必要时报县委审定；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

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十）审议政府工作部门和各乡镇的重要请示事项；

（十一）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事项；

（十二）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十三）听取各乡镇、各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十四）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不审议或讨论以下事项：

（一）未按本规则完成征求意见、会前协调的事项；

（二）未按规定审定的议题事项；

（三）其他不属于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三章 议题材料

第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统一收集议题并拟写《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常务副县长、县长审定，并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遇特殊情况，县长可随时召集召开。

第八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确定：

县政府常务会议实行议题提交审核制度，不属于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除传达学习、工作通报、听取汇报等议题外，会议召开之前议题责任单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征求意见。根据议题涉及范围，议题责任单位应事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研究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同时应充分征求县财政局、发改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在会前履行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二）会前协调。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责任单位应在会前向分管副县长汇报，组织相关单位充分研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会同分管副县长向县长汇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个别紧急事项未来得及向分管副县长汇报的议题，须经县长同意后方可提请审议。

议题责任单位需按要求提交议题材料，包括《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送单》、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汇总表等。议题材料由议题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副县长签字后，于会议召开3日前交县政府办公室。

（三）议题确定。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实行随时收集制。县政府办文书室初审议题材料后，转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重点明确议题上会的必要性，把好议题材料的程序关（是否征求意见，是否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政策关（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方针政策等）、内容关（是否属于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范围，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提出的措施和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等）。根据审核情况及材料完善程度，形成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单，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审定。审定后不再临时增加议题。如需增加，需经县长同意。

第九条 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材料：

（一）研究讨论方案需要上报方案起草说

明、提请研究讨论的方案全文，如参照上级下发的方案制定县级方案，需要提供上级方案原件。必须提前按照要求充分征求分管副县长、各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建议，再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请分管副县长签字后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未征求意见的方案原则上不予安排上会研究讨论，研究讨论方案需做方案起草说明，不可在会议上读方案原文；

（二）研究讨论规范性文件，须会前送县司法局审核并附其书面意见；

（三）研究讨论法律性较强议题，须经过县司法局和政府法律顾问提前审核把关；

（四）研究讨论涉及财政资金安排、融资和债务管理等事项，须经过常务副县长和县财政局审核把关。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条 会前准备。县政府办文书室根据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单，通知并邀请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汇总记录参会人员请假情况；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室布置和会议材料分发工作。原则上，传达学习的议题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制，其他会议材料由议题责任单位或汇报（通报）单位按要求格式和份数印制，提前1天送至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一条 议题审议。研究议题时，按照议题责任单位汇报、相关列席单位发言、会议组成（邀请）人员发言、县长总结讲话的程序进行。议题由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汇报起草背景、议题要点、请示事项，时间原则控制在5分钟以内。会议组成人员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会商论证，在集思广益、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形成集体

决策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纪要。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文秘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讨论情况，如有不同意见应载明。会议要求对审议议题作进一步修改的，由汇报单位根据讨论意见完善后，报县政府办公室替换、行文。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文秘起草，经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县长审签，最后呈县长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印发。会议材料、记录、录音、纪要等相关资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文秘及时整理存档。

第十三条 政务公开。由政务公开室将除保密事项外的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的事项或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会议决策

第十四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时应认真考虑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如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意见决策外，应进一步调查研究，充分交换意见后再作决策。对发表不同意见者，应充分尊重并允许保留意见，但必须服从和执行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是执行会

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行政行为的依据对外公开或引用。会议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七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会议材料及会议记录、纪要等，按相关规定管理和归档。涉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应附上表决签名的记录归档。

第十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意见，对具体事项进行甄别，拟制文件。重要事项、重大决议等要及时向县委汇报、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

第六章 督办督查

第十九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确需变更，须提请会议进行二次审议，并重新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县政府督查室对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详细分解分类建立台账，确定工作任务、分管县级责任领导、部门（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各承办单位在会议要求时限内办理完毕，将办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督查室，由县政府督查室进行汇总后，向县长、各副县长进行反馈。

凡涉及全局或者重大事项的，或推进过程

中存在问题导致事项进展缓慢的，由县政府督查室发出督办通知书督办。县政府督查室应及时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在一个月内报告县长、分管副县长。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及列席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向县长请假，获准后可委托其他副职列席会议，并书面报县政府办公室文书室备案。列席人员在所涉议题结束后自行离开会议室。

第二十二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标有“内部资料”“会后收回”或涉密文件，会后不得带离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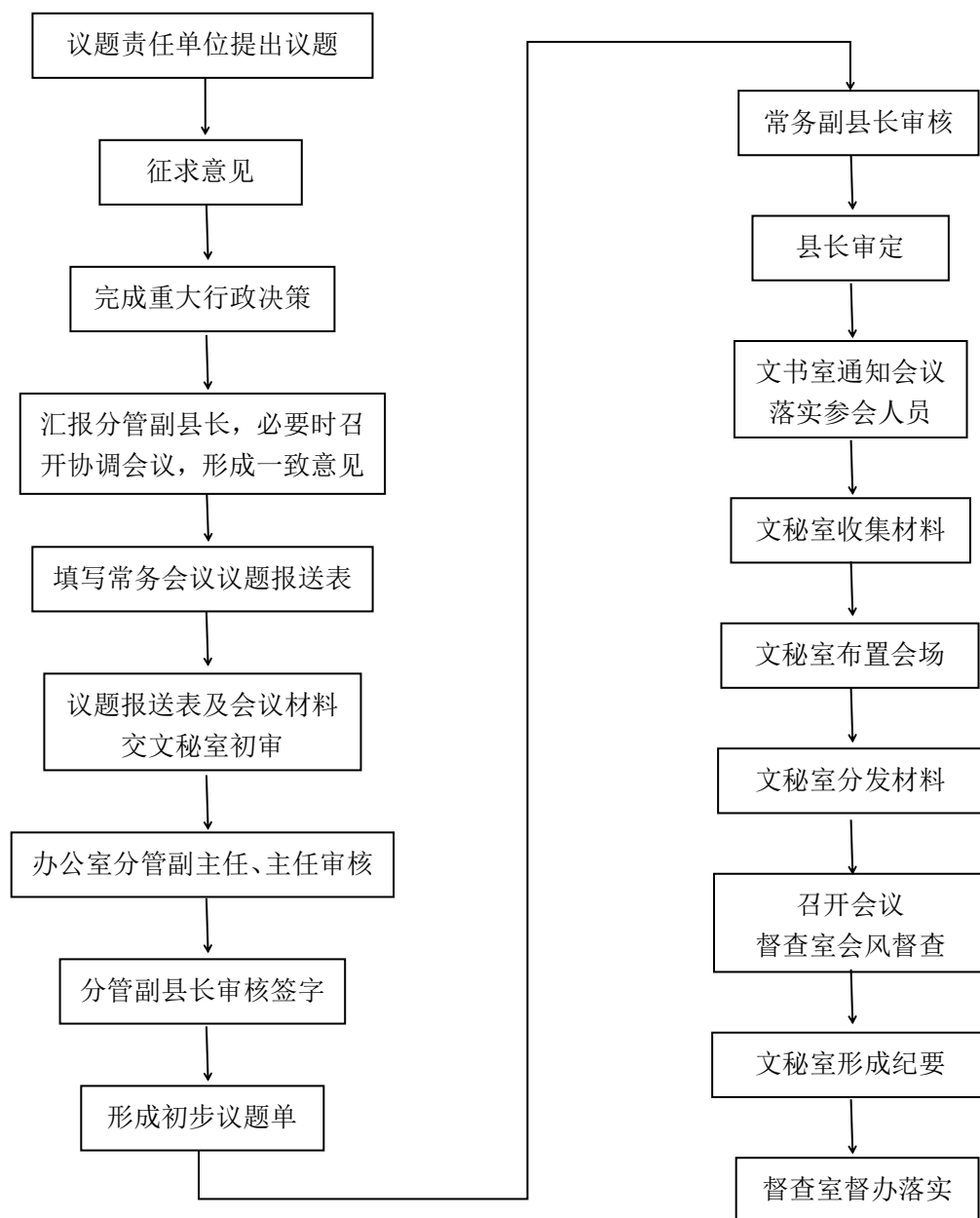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必须遵守会场纪律，维护会场秩序，不得喧哗，不得随意离席，不得擅自更换座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县政府常务会议流程图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送表

议题名称					
报送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签字、盖公章			
议题汇报人					
建议列席 单位					
是否拟提交 县委常委会	是□否□	是否 涉密	是□否□	是否可 公开	是□否□
县政府 分管领导 签字	与县委主要领导沟通意见：				
	与政府主要领导沟通意见：				
	签字：日期：				

征求意见建议采纳情况汇总表

议题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注：采纳情况中填写采纳或未采纳或部分采纳。没有采纳的必须在备注中写出未采纳原因；涉及政策性比较强的已采纳的意见需在备注中写出采纳原因。

附件 4

平罗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县政府会议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议题

第二条 研究确定县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第三条 分管副县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涉及 2 位及以上副县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县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县长认为应当由县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会议的议题为县长签批、要求或副县长提出的需要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需提请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须向县政府报送请示。

第七条 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和汇总，事前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请县长同意。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每次会议一般安排 2—5 个左右议题，特殊情况或重要问题视情况确定议题数量。

第九条 议题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会议材料，制订会议安排方案（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汇报单位、列席单位等），议题汇报材料和会议安排方案一般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前呈送县长审阅。

第十条 会议通知、会议服务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相关乡镇、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县长办公会议出席范围为：议题涉及的副县长；列席范围为：议题涉及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第十二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时间根据议题内容确定。

第十三条 县政府领导、列席会议人员因病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并报县政府办公室登记备查。

第四章 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归口文秘负责记录，并在会后整理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审签，最后呈县长签发。

第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原则上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的起草、送签和印发工

作。会议纪要和会议材料由归口文秘及时归档整理。

第十七条 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是各乡镇、各部门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

第十八条 县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以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会议一旦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原则上一周内要有办理结果，执行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第十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督查的副主任牵头，县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科室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催办、督办，并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领导反馈结果。

第五章 有关纪律及要求

第二十条 县政府班子成员要按照各自分

工，切实履行职责，敢于负责，属于分工范围内的事，大胆研究处理决定。重大事项须主要领导决定、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报县委决定的，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再提交研究。

第二十一条 提请会议研究的问题，会前必须经过充分调研，及时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协调，形成初步意见和方案后提交研究。

第二十二条 提交会议研究的规范性文件，拟稿部门要于会前送县司法局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认真审核，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阅把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平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县政府会议制度化、规范化，提高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

第二章 会议议题

第三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审议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和问题，议题由召开会议的副县长确定，事前应报请县长同意，主要包括：

（一）研究决定分管范围内专项性重要行政事项，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受县长委托专题研究的有关事项；

（四）其他需要专题研究的事项。

第四条 除专题研究财政事宜的县政府专题会议外，其他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财政资金安排事宜。

第五条 以下事项一般不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一）属于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二）依法应由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决定的事项；

（三）其他不属于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范畴的事项。

第六条 各乡镇、各部门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当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各部门下属单位需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应通过其行政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分管领导申报。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归口副主任、文秘负责组织，相关乡镇、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八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议题时，提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文本。主要包括：

（一）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县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详细说明、主要法律政策依据、评估分析、征求单位意见情况等。

第九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应由提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涉及单位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会议召开期间，议题涉及单位人员应全程参加。

第四章 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主持会议的副县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会议议题最终作出同意、原则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决定。

审议议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持会议的副县长决定不予同意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议题时，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议题的讨

论情况及最后决定，由县政府办公室归口文秘记录，如有不同意见应当载明，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整理编发，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经主持召开会议的分管副县长审签，最后由县长签发。

第十五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遵照执行，如期抓好落实。

第十六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是各乡镇、各部门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机制及任务分工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执法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机制及任务分工清单，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工作制度
2.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工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 号）决策部署，推进执法质量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工作坚持以实际需要为宗旨，以确需会商的事项为切入点，坚持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会商，对全县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执行落实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集中商议、分析研判、作出决策。

第四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机制的成员单位，会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负责会商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作为会商工作内容：

（一）研究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政策和具体措施；

（二）研究会商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相关内容；

（三）研究会商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事项；

（四）研究县委、县政府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有关要求的落实措施；

（五）其他应列入会商机制研究商议的工作。

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会商工作一般采取座谈会方式进行。确有需要的，也可采取现场会方式进行。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执法单位可提请会商。需提请会商的单位，将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以书面形式报请会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审议后视情分层级召开会商会议。

第七条 会商时，会商提请单位应介绍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参加人员对会商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第八条 对重点内容、需要重点解决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交换意见，力求达成共识。在会商中存在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作进一步研究和沟通协调，重新进行会商或按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决定。会商工作办公室组织分析研判会商中存在意见较大的问题，由会商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九条 会商提请单位应认真做好会商记录，报会商工作办公室审定后，作为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依据，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条 会商工作由中共平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长进行召集，也可以委托副组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

召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县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

重要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 年）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党性修养,不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政治轮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选树先进执法模范,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向模范学习,提升个人修养与执法业务能力。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 and 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将轮训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开展全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习。通过大练兵、实战演习、专业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覆盖全员的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职业道德,规范执法行为。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员培训,将培训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4	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督导,统筹谋划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培训方式,增强行政执法能力工作实效,县直执法部门要结合《平罗县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平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平罗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平罗县县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平罗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所明确的赋权执法工作事项,加强对乡镇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针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知识、执法技能培训,鼓励开展跨部门联合培训制度,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需按照执法证件授权范围,不少于2人持证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适时开展审核,对不再符合持证条件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总结存在的问题,对标对表,依法细化执法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严格规范执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于 每季度30日前将执法信息台账报送县司法局 。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7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于 2023年12月底 前组织梳理形成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汇总。	开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行动,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多部门联动等形式,通过在报、网、台、端、微等线上和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宣传听取意见建议,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按照自治区任务梳理形成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汇总。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办法》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发的自由裁量权基准,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适用的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也可以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执法需求、有关规定制定完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开展行政执法量权后评估工作,各行政执法单位对自行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要定期组织评估,对应当进行修改完善的内容,要及时进行修订,并送县司法局备案,对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量权规定的,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9	2024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按照自治区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开展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要及时予以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报送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0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公示。督促指导乡镇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	严格落实对行政执法文书使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1	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执法力度,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2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的要求,全面推行轻微违法作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按照工作实际建立包容免罚清单或执行自治区包容免罚清单,倡导依法可以不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情形,通过说服教育、道德引导的方式予以处理。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4	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部门于 2024年年底 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自治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5	2025年年底 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2025年年底 前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6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本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各乡镇
17	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 2024年年底 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予以调整。 2025年年底 前,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区推广。	2024年年底 前,组织1次评估,结合工作实际,对赋权接不住的乡镇进行动态调整, 2025年年底 前,各乡镇要各自培育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亮点1个,作为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向全市、全区推广。	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
18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19	加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规定,通过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正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20	严格执行自治区、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和公安、检察单位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行政执法单位与公安、检察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违法行政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单位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单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加强行政执法单位与纪检监察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协作配合,在执法办案、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等线索,按照所涉及及人员的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县纪委监委,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22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	加快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每年最少开展一次案卷评查,评选出优秀案例指导行政执法。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23	强化对各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对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等多种途径全方位、全流程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对本系统监督作用。	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4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单位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完善外部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单位监督。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建立完善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机制,接受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正体系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25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区、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26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探索建立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指导司法所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	县司法局,各乡镇
27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	县直各执法部门、各乡镇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同步报送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28	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县司法局于每年3月30日前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县司法局
29	行政执法单位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直各执法部门、各乡镇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0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聘请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31	持续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平台标准化改造,构建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	加强对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推广与应用。积极配合自治区对平台进行标准化改造。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在平台录入案件,并于 每季度30日前汇总平台录入案件台账,报送至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2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建设。	根据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和县委组织部、编办积极协调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建议各乡镇将持有执法证人员调整至综合执法办,加强乡镇综合执法力量。	县委组织部、编办,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3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4	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问题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各乡镇、县直各执法单位按照自身工作实际,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及时与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沟通研究。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5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的,依法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责予以免责。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约束行政执法人员的权力行使,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责任。落实尽职免责予以免责。	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36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直各行政执部门
	37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及时进行时的心理干预。	要重视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引导全体执法人员树立正确健康观,建立完善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开展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组织形式多样性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及时的心理干预。	县直各行政执法法部门,各乡镇
	38	按照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县财政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公证+遗产继承“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公证+遗产继承“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公证+遗产继承“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安排，为切实解决遗产继承公证办理“难、繁、慢”问题，推进公证+遗产继承“一件事”高效办理，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遗产继承公证办理中提供证明多、办理难、办理慢、手续繁问题为突破口，实现遗产继承公证业务高效办理。2024年，不断优化遗产继承公证便民服务，全面落实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开展在线服务，实现

遗产继承公证业务由法定的15个工作日缩短到简单类遗产继承公证1-4个工作日办结，复杂类遗产继承公证5-10个工作日办结。到2025年，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规范高效的遗产继承公证办理流程，切实解决遗产继承公证办理“难、繁、慢”的问题，促进遗产继承公证办理高效便捷。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规范公证证明材料。实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度，梳理遗产继承公证所需证明材料清单，向社会公示，凡是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

料，不需当事人重复提供，杜绝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对群众提供证明材料难度比较大的，公证机构按照程序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首接公证员一次性明确告知群众办理公证的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材料、获取途径和方式，减少群众往返公证机构的次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二）着力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积极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周末不打烊”服务，缩短公证期限，在符合办证程序的前提下，对证明材料充分、核实后事实清楚的简单类遗产继承公证做到当日办结。落实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对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的，由群众对相关事实作出真实性承诺，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拓展“互联网+公证”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运用视频连线等方式为群众提供线上公证服务，解决异地群众无法亲临现场的难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三）着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各部门、各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为公证机构信息核实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公证效率。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配合调取查询编制内遗产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公安局配合查询遗产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户籍底册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民政局配合查询遗产人婚姻状况，自然资源局配合查询遗产人不动产信息，住房公积金中心配合查询遗产人缴纳公积金信息，各乡镇村（居）委会配合公证机构对所属村（居）遗产人的亲属关系情况进行核实，各金融机构配合查询遗产人存款信息。（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各乡镇、各金融机构）

（四）着力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公证与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共享手段，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核查手段，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三、全面深化公证办理服务体系

（一）健全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落实首问负责制，首次接待群众的公证人员为帮代办人员，实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全程陪办”，为群众提供代拟法律文书、代理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上门办证等事务。对公证后，办理继承遗产产权变更手续有困难的，经授权后，由公证人员帮办代办，避免群众在不动产登记与公证机构来回跑路。对采取视频办证的当事人，帮代办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视频的形式帮助指导申请人远程视频完成线上办证，确保线上办证高效、快捷。

（二）拓展上门服务覆盖面。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专人专办”，积极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对特殊群体以外的不能到公证处现场办理公证的群众，通过预约由公证人员上门办证服务，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证书，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理公证业务，切实打通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建立公证材料容缺受理机制。优化事项办理环节和材料，在坚持办证原则的基础上，对群众提供的主要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

欠缺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实行容缺受理，公证人员先受理或办理公证，在补齐补正相关材料后，符合出证条件的同步领取公证书，解决群众“往返跑路”的实际问题，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县司法局牵头，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各有关单位、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理顺业务流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责任明确、督查有力，为公证机构办理遗产继承一次办成提供有力保障，推动遗产继承公证办理“一件事”高效办结。

（二）推动工作实施。加强工作调度，制定工作计划，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依托各信息化平台，采取信息共享、在线服务等便民措施，以高质量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一件事”业务宣传活动，扩大公证的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遗产继承公证“一件事”的办理流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高效办成遗产继承“一件事”营造良好氛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平罗县 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全县各行业用水安全，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4年宁夏水量分配计划的通知》（宁水发〔2024〕24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水量调度方案的通知》（宁水资发〔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水情，进一步细化自治区水利厅水量分配指标，现编制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如下：

一、自治区分配平罗县取水量情况

2024年自治区分配平罗县总取水量81590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16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800万立方米，农业取水量72390万立方米，生态补水取水量为4800万立方米。

二、各行业用水量分配的依据和原则

（一）用水量分配依据

1.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要求，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确定各作物净灌溉定额，结合县域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各渠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确定各村及干渠直开口用水量。

2.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全面依据《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平政办发〔2022〕88号）和2023自治区水利厅测定各乡镇遥感面积，并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分配给我县引黄灌域（区）总用水量以及上年各乡镇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确定乡镇用水量。

（二）用水量分配原则

1.依法分配原则。根据《2024 年全区水量调度方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2.足额分配原则。根据分配给我县黄河水指标，扣除县境沿黄小型取水口取水量，我县干渠黄河水农业用水量均按照各作物用水净定额，和灌域支斗渠及田间水利用系数分配到各直开口支斗渠上，并参照上年各乡镇各灌域实际用水量的基础上进行足额补给。

3.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原则。严格水资源“双控”行动，严格各乡镇直开口支渠用水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之内。明确作物定额，加强用水管理，力争年度内用水量不超总量不超定额。

4.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并对照上年各乡镇实际用水量对各乡镇（场）用水量进行增减。

5.统筹兼顾的原则。黄河干渠用水及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资源进行全口径配置，农业、生活、工业、生态等各行业用水按照自治区要求统筹分配，实行非常规水配额制。

三、县域内各行业用水量分配计划

（一）农业灌溉用水分配计划

2024 年平罗县农业灌溉取水指标控制在 72390 万立方米，其中：干渠取黄河水 60430.5887 万立方米（因唐徕渠、惠农渠干渠水利用系数均为 88%、西干渠干渠水利用系数为 89%，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 53179.4886 万立方米）、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水量为

8074.412 万立方米、水投三棵柳畜禽养殖及绿化取用黄河水 447 万立方米、地下水取用水量 2815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取用水量 623 万立方米。

1.唐徕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灌域取水量控制在 24314.1978 万立方米，因干渠水利用系数为 88%，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 21396.4941 万立方米。根据灌域作物种植面积 29.9123 万亩和鱼池养殖面积 0.4745 万亩，分配的夏秋灌水量为 17679.5869 万立方米，冬灌水量为 3716.9073 万立方米。各乡镇场、村及直开口支斗渠水量分配（见附件 2）。

2.惠农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灌域取水量控制在 36059.3909 万立方米，而干渠水利用系数为 88%，灌域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 31732.2640 万立方米。根据灌域作物种植面积 58.9089 万亩和鱼池养殖面积 0.0815 万亩，分配的夏秋灌水量为 23572.2484 万立方米，冬灌水量为 8160.0156 万立方米。各乡镇场、村及直开口支斗渠水量分配（见附件 3）。

3.平罗县西干渠灌域水量分配计划：灌域取水量控制在 57 万立方米，因西干渠至我县为稍段，灌水困难，夏秋灌取地下水进行灌溉，只保留冬灌。灌域作物种植面积为 0.53 万亩，并干渠水利用系数为 89%，分配的冬灌用水量为 50.73 万立方米（见附件 4）。

4.平罗县直管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取水计划：2024 年全县共有 12 个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泵站和一个中线供水的乡镇，取水许可量总量为 8074.412 万立方米。既为上八顷泵站、杨柜一级泵站、六顷地泵站、东来点泵站、黄土梁泵站、五堆子泵站、

三棵柳泵站、灵沙乡东灵取水泵站、灵沙乡统一取水泵站、灵沙乡富贵取水泵站、高仁乡六顷地八组取水泵站、平罗县陶乐天源復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取水泵站和高仁乡中线供水，作物种植灌溉面积18.499万亩（见附件5）。

5.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及绿化用水计划：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取用黄河水447万立方米，主要用于畜禽养殖和绿化用水（见附件6）。

6.农业地下水用水计划：平罗县农业地下水取水许可用水户164户，362眼抗旱应急机井不确权，允许取用地下水量为2815万立方米（见附件7）。

7.非常规水农业用水计划：2024年自治区给平罗县非常规水使用指标为750万立方米，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将平罗县西区工业园排放于典农河的中水再利用，进行周边绿化用水，计划使用量为623万立方米（见附件8）。

（二）生活用水计划

一是平罗县德渊市政公司1465万立方米取水许可量，用于平罗县城乡生活用水，首先得到保障。二是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135万立方米黄河取水量主要用于河东精细化工工业企业生活用水（见附件6、7）。

（三）工业用水计划

一是平罗县现有工业企业用水户161家，取水许可量共计2420万立方米。二是宁夏水投平罗县水务有限公司三棵柳泵站取用黄河水253万立方米，用于河东精细化工工业企业生产用水（见附件6、7、8）。

（四）生态补水计划

2024年平罗县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有沙湖、康熙饮马湖，分配取水量指标为4800万立方米，由于唐徕渠干渠水利用系数为88%，生态用水量为4224万立方米（其中：沙湖补水为3784万立方米，康熙饮马湖补440万立方米水量），所需水量均由唐徕渠补给（见附件9）。

四、开停灌时间

（一）夏秋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3月21日开闸放水，9月2日停水；惠农渠4月23日开闸放水、9月2日停水；陶乐扬黄灌区4月20日开机灌溉，9月20日前停水。

（二）冬灌开停灌时间

唐徕渠10月20日放水，11月20日停水；惠农渠10月22日放水，11月25日停水；西干渠10月22日放水，11月22日停水；陶乐扬黄灌区10月25日开机灌溉，11月25日停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调度。各乡镇、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四定”原则，确保全县水量分配计划方案执行到位；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切实管住用水，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农业用水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为全县农业增产丰收提供一个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发挥灌溉服务合作社作用，规范运行管理。各乡镇要指导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建设，维护用水秩序，按照分配的用水量合理安排引水、用水、管水、治水，并在灌

溉管理期间最大限度地发挥在节约用水、依法依规收缴水费、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服务群众的作用，认真落实“一把锹”灌溉制度，积极拓宽水利经营范围，提高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组织经营效益和服务功能。

（三）加强设施维护巡查力度，保障供水安全。各乡镇及其灌溉服务合作社要积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对引、蓄、提等水利设施工程提前做清淤整治、维修护理，避免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渗、漏，做到有效节约水资源。并在取用水过程中时常组织开展渠道、沟道、蓄水池等巡查巡检，确保用水高峰期间渠沟道行水退水安全。做好旱情期间的沟水利用，切实提高沟水、湖水等水资源利用率；做好提水泵站、抗旱机井及抗旱流动泵调度管理，及时启动运行，应对抵御和缓解农业旱情。

（四）认真贯彻法规，坚持依法用水。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管护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等系列涉水管理法规制度，加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规条例，以法规制度保障管用水工作的落实，以此提高全民遵守水法意识，加大水行政和农业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取水、用水行为，进一步增强灌区群众保护水利设施，维护和建立良好用水秩序。

（五）执行奖惩制度，落实目标考核。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管护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等关于实行阶梯水价、超水权用水累进加价、超定额用水征收水资源费、鼓励用水单位转让交易水权中获益等相关规定，落实奖励政策；要严格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切实管住用水，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予以奖惩。

附件：1.2024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2.2024年平罗县唐徕渠灌域各乡镇村及直开口支斗渠用水量配水表

3.2024年平罗县惠农渠灌域各乡镇干渠直开口用水量配水表

4.2024年平罗县西干渠灌域冬灌水量配水表

5.2024年平罗县沿黄小型农业取水口计划表

6.2024年平罗县主要工业和城市逐月用水计划表

7.2024年平罗县地下水取水计划表

8.2024年平罗县非常规水计划表

9.2024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2024 年平罗县各行业用水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 万立方米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黄河水	唐徕渠灌域	姚伏镇			8.5230	0.5155	8.0075	0.2106	4591.1494	3482.8485	1108.3009				4591.1494		
		德牧科技有限公司			0.3780		0.3780		153.2840	101.2557	52.0284				153.2840		
		城关镇			3.1079		3.1079	0.2519	1646.3577	1232.6137	413.7440				1646.3577		
		高庄乡			2.5911		2.5911		1151.2415	826.2982	324.9434				1151.2415		
		崇岗镇			6.6270	3.2107	3.4163	0.0120	5613.7058	5008.2851	605.4206				5613.7058	夏秋灌水量包括交易给工业的400 万方水量	
		前进农场			8.6853	4.7017	3.9836		7593.9567	6830.8110	763.1457				7593.9567		
		沙湖补水			0.0000				0.0000				3784.0000	3027.0000	757.0000	3784.0000	
		康熙饮马湖			0.0000				0.0000				440.0000	370.0000	70.0000	440.0000	
		平罗县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646.7990	197.4746	449.3244					646.7990	
		小计			29.9123	8.4279	21.4844	0.4745	21396.4941	17679.5868	3716.9073	4224.0000	3397.0000	827.0000	25620.4941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西干渠	惠农渠灌域	崇岗镇			0.5300	0.0000	0.5300		50.7300	0.0000	50.7300				50.7300	
		通伏乡			11.0805	2.5255	8.5550		7021.2560	5759.6063	1261.6497				7021.2560	
		姚伏镇			2.4904	0.5547	1.9357		1567.8911	1299.1275	268.7636				1567.8911	
		头闸镇			8.9547		8.9547	0.0185	4012.6054	2813.7811	1198.8243				4012.6054	
		城关镇			1.5780	0.0380	1.5400		759.4570	568.0314	191.4256				759.4570	
		渠口乡			9.9016	0.6332	9.2683	0.0300	4932.9053	3656.3212	1276.5841				4932.9053	
		灵沙乡			6.8679		6.8679	0.0330	3039.3743	2116.7144	922.6598				3039.3743	
		高庄乡			4.4860		4.4860		1949.1560	1455.3205	493.8355				1949.1560	
		宝丰镇			3.6436		3.6436		1607.5584	1123.6614	483.8971				1607.5584	
		黄渠桥			9.9062	0.1099	9.7963		5081.1491	3839.8060	1241.3432				5081.1491	
自流灌域合计	平罗县高仁乡	平罗县灌溉管理中心预留水量						1760.9112	939.8786	821.0326				1760.9112		
		小计			58.9089	3.8613	55.0475	0.0815	31732.2640	23572.2484	8160.0156				31732.2640	
		合计			89.3512	12.2892	77.0619	0.5560	53179.4881	41251.8351	11927.6529	4224.0000	3397.0000	827.0000	57403.4881	
直管农业沿黄小型取水口	上八顷泵站	平罗县高仁乡			1.6500		1.6500		808.7100	530.0000	278.7100				808.7100	
		杨柜泵站			0.7800		0.7800		483.3900	355.0000	128.3900				483.3900	
		六顷地泵站			0.0951		0.0951		322.6100	225.0000	97.6100				322.6100	
		东来点泵站			0.9298		0.9298		743.2000	510.0000	233.2000				743.2000	
		黄土梁泵站			2.0839		2.0839		1149.9300	810.0000	339.9300				1149.9300	
		五堆子泵站			5.8741		5.8741		2238.1200	1668.1200	570.0000				2238.1200	
		合计			2.9172		2.9172		1157.4300	805.0000	352.4300				1157.4300	

水源类型	所在灌区(域)	所属乡镇及取水口泵站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种植面积			鱼池面积	农业计划用水量				河湖湿地生态补水			合计	备注
					小计	水稻	旱作物		小计	夏秋灌	冬灌	小计	夏秋灌期间	冬灌期间			
黄河水		三棵柳泵站			3.3299		3.3299		973.8000	649.8000	324.0000				973.8000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泵站			0.0780		0.0780		18.0900	13.4900	4.6000				18.0900		
		平罗县灵沙统一村取水泵站			0.1300		0.1300		33.5000	24.0000	9.5000				33.5000		
		平罗县灵沙富贵村取水泵站			0.3006		0.3006		77.4820	55.3500	22.1320				77.4820		
		平罗县高仁乡六顷地八组取水泵站			0.1122		0.1122		28.9000	21.1000	7.8000				28.9000		
		平罗县陶乐天源復藏业开发有限公司			0.2182		0.2182		39.2500	38.2000	1.0500				39.2500		
		小计			18.4990	0.0000	18.4990	0.0000	8074.4120	5705.0600	2369.3520				8074.4120		
		水投公司	135.000	253.000					447.0000	0.0000					835.0000		
		农业用水							2815.0000						2815.0000		
		工业用水		2420.000											2420.0000		
地下水	德洲市政(生活废水)	1465.000												1465.0000			
	非常规水		127					623.0000						750.0000			
	合计	1600	2800	107.8502	12.2892	95.5609	0.5560	65138.9001	46956.8951	14297.0049	4224.0000	3397.0000	827.0000	73762.9001			

2024 年平罗县唐徕渠灌域各乡镇各村及直开口支斗渠用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根据各乡镇报送种植结构及面积，结合自治区规定的用水定额及渠道利用系数计算出定额内用水量，计算方式：面积*定额/(支斗渠利用系数*田间利用系数)（支斗渠系数 0.77，田间系数为 0.835）	作物种植结构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高粱）	其他油料（向日葵）	瓜果	大地蔬菜	葡萄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其他园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夏秋净定额（m³/亩）	790	230	145	210	190	110	320	260	140	220	560	360	800			
	冬灌净定额（m³/亩）	0	60	60	60	0	60	60	60	0	60	0	0	0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1		总计	姚伏镇	299123	8.4279	2.9500	15.1879	0.2940	0.3193	0.1603	1.6122	0.1000	0.1798	0.2659	0.1289	0.2862	0.4745	21396.4941	17679.5868	3716.9073
				8.5230	0.5155	1.6235	4.7878		0.0110	0.0803	1.2640	0.0000	0.1162	0.0050				0.1197	0.2106	4591.1494
2			德牧科 技有限 公司小 计	0.3780		0.0126	0.3624		0.0030									153.2840	101.2557	52.0284
3			城关镇 小计	3.1079		0.3606	2.4139	0.0090			0.1369		0.0636	0.0124		0.1115		1646.3577	1232.6137	413.7440
4			高庄乡	2.5911		0.4803	1.0857	0.1350	0.3053	0.0700	0.2113			0.2485		0.0550	0.2519	1151.2415	826.2982	324.9434
5			崇岗镇	6.6270	3.2107	0.4730	2.5544	0.1500		0.0100		0.1000			0.1289		0.0120	5613.7058	5008.2851	605.4206
6			前进农 场	8.6853	4.7017		3.9836											7593.9567	6830.8110	763.1457
7			平罗县 水利灌 溉管理 中心															646.7990	197.4746	449.3244
8		周城所		16.9703	1.5315	2.4770	10.0042	0.1440	0.3193	0.1503	1.6122	0.0000	0.1798	0.2659	0.0000	0.2862	0.4625	9222.2123	7196.8126	2025.3996
9		崇岗所		10.7560	5.9137	0.4710	3.9824	0.1500	0.0000	0.0100	0.0000	0.1000	0.0000	0.0000	0.1289	0.0000	0.0120	9936.1001	8806.2087	1129.8914
10		暖泉所		2.1860	0.9827	0.0020	1.201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91.3827	1479.0909	112.2918
1	团 庄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774		0.0430	0.0674				0.0350		0.0012	0.0000		0.0308		79.0777	65.5090	13.5687
2	沈 渠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405		0.0500	0.2355		0.0020		0.0500		0.0030	0.0000				128.4353	97.1265	31.3088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3	灯 塔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4194		0.1050	0.2192		0.0010		0.0770		0.0050	0.0050	0.0050		0.0072		170.3523	132.4458	37.9065
4	沙 渠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6242	0.1100	0.1800	0.2502		0.0010	0.0160	0.0620		0.0050						338.3793	290.9542	47.4251
5	永 胜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592	0.0100	0.0317				0.0005	0.0120		0.0050						34.8985	30.7738	4.1247
6	赵 渠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4529	0.0100	0.1030	0.3059		0.0010	0.0020	0.0250		0.0060						173.1853	132.5072	40.6781
7	姚 伏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5610	0.0300	0.0700	0.3260		0.0020	0.0150	0.1100		0.0080						243.6892	195.0696	48.6196
8	大 兴 墩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037		0.0600	0.2207				0.0200		0.0030						109.9051	81.8438	28.0613
9	周 城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4885	0.0335	0.1138	0.1950		0.0020	0.0040	0.1160		0.0060				0.0182		236.3699	196.3543	40.0156
10	张 家 墩 村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5361	0.0230	0.1230	0.3651				0.0200		0.0050						213.0578	165.6420	47.4158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11	曙 光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117	0.0307	0.1535				0.0100	0.1000		0.0030			0.0145		133.3082	105.8535	27.4547
12	许 家 桥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5852	0.0200	0.1420	0.3779				0.0350		0.0060			0.0043		233.5135	181.7303	51.7832
13	高 路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7717	0.0280	0.1700	0.4557				0.1100		0.0080					323.1332	254.4778	68.6554
14	上 桥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556	0.0050	0.0558	0.2011		0.0020	0.0005	0.0610		0.0080			0.0222		146.3792	116.6661	29.7130
15	高 荣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1.6274	0.1500	0.1800	0.9314			0.0300	0.3000		0.0180			0.0180		761.7031	627.1919	134.5112
16	北 营 子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4959	0.0460	0.0750	0.2764				0.0760		0.0200			0.0025		229.1500	189.2651	39.8849
17	向 前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891	0.0500	0.0430	0.1418			0.0023	0.0450		0.0050			0.0020		155.4553	133.7958	21.6595
18	小 店 子 村	周城所	遼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235	0.0475	0.0650					0.0100		0.0010					48.2775	36.8458	11.4317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19	华 源 公 司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0300	37.3279	37.3279	0.0000	
20	丰 源 公 司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0200	24.8853	24.8853	0.0000	
21	毛 渠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0700	87.0985	87.0985	0.0000	
22	万 达 公 司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0556	69.1811	69.1811	0.0000	
23	劲 松 渔 业 有 限 公 司	周城所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0350	43.5493	43.5493	0.0000	
24	预 留 水 量		邀福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570.8368	186.7540	384.0828	
25	姚伏镇小计			8.5230	0.5155	1.6235	4.7878		0.0110	0.0803	1.264	0	0.1162	0.005		0.1197	0.2106	4591.1494	3482.8485	1108.3009
26		周城所	德牧科 技有限 公司	0.3780		0.0126	0.3624		0.0030									122.1139	87.1198	34.9940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7	预 留 水 量		德牧科 技有限 公司													31.1702	14.1358	17.0343	
28	德牧科技有限公司小计			0.3780	0.0126	0.3624		0.0030								153.2840	101.2557	52.0284	
29	步 口 桥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6508	0.1341	0.4641				0.0280		0.0246				258.2969	199.8594	58.4375	
30	前 锋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572	0.0239	0.2074				0.0118		0.0025	0.0116			113.1315	89.3625	23.7689	
31	前 进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926	0.0060	0.1816	0.0030			0.0020						72.9914	55.0217	17.9697	
32	三 间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216	0.0264	0.2471	0.0030			0.0250		0.0162		0.0039		112.4403	84.3044	28.1359	
33	小 兴 墩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8436	0.0600	0.6430	0.0030			0.0400		0.0200		0.0776	0.0005	305.4038	235.7879	69.6159	
34	新 建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235		0.0235										7.4928	5.2998	2.1930	
35	新 民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611	0.0090	0.0921				0.0300				0.0300		67.9532	55.7190	12.2342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36	沿 河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468	0.0030	0.0438											15.3185	10.9511	4.3674
37	二 闸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012	0.0209	0.1803											66.9228	48.1444	18.7785
38	老 户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670	0.0100	0.1559							0.0003	0.0008			54.6318	39.0754	15.5564
39	和 平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910	0.0358	0.0552											33.7529	25.2608	8.4921
40	星 火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169	0.0142	0.1027											39.1619	28.2505	10.9114
41	前 卫 村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346	0.0172	0.0174										0.0140	30.7256	27.4967	3.2289
42	鱼 种 场	周城所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000												0.1880	233.9218	233.9218	0.0000
43	预留水量		惠晨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234.2126	94.1585	140.0541
44	城关镇小计			3.1079	0.3606	2.4139	0.0090		0.0000	0.1369	0.0000	0.0636	0.0124		0.1115	0.2519	1646.3577	1232.6137	413.7440

序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45	威 镇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5162		0.1000	0.1992	0.0170	0.0950		0.0500			0.0250		0.0300		201.0733	164.5647	36.5086
46	惠 威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6069		0.1325	0.3817	0.0100	0.0057		0.0220			0.0550				224.3183	168.2144	56.1039
47	幸 福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7234		0.0978	0.2361	0.1010	0.1475		0.0450			0.0960				273.7909	220.0502	53.7408
48	广 华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4220		0.0400	0.1920	0.0060	0.0507		0.0943			0.0140		0.0250		172.5793	140.2662	32.3130
49	东 胜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711		0.1000	0.0168	0.0000	0.0064	0.0050				0.0430				72.3712	56.9977	15.3735
50	东 风 村	周城所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515		0.0100	0.0600	0.0010		0.0650				0.0155				47.9919	33.8551	14.1367
51	预留水量		唐惠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159.1167	42.3499	116.7668
52	高庄乡小计			2.5911		0.4803	1.0857	0.1350	0.3053	0.0700	0.2113			0.2485		0.0550	0	1151.2415	826.2982	324.9434
53	跃 进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1.5754	0.825	0.02	0.6504	0.0800									0.012	1278.6095	1208.5823	70.0272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54	镇朔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1.2474	0.8824	0.15	0.145	0.0700								1227.4998	1193.4381	34.0617	
55	暖泉村一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396	0.105		0.0346									140.0467	136.8178	3.2289	
56	暖泉村二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566			0.0566									18.0465	12.7646	5.2819	
57	暖泉村三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420			0.042									13.3914	9.4720	3.9194	
58	常青扬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5743		0.06	0.4743							0.04		213.1293	163.2685	49.8608	
59	退水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3790	0.2943	0.03	0.0547									392.5818	384.6777	7.9042	
60	向阳新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695	0.22	0.015	0.0345									288.0823	283.4629	4.6193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61	小 灌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050	0.08	0.05	0.075									144.7624	133.0974	11.6650	
62	徐 家 洼 子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250	0.07	0.01	0.045									104.8682	99.7356	5.1326	
63	大 军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777	0.07	0.015	0.0927									122.3322	112.2817	10.0505	
64	十 队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120		0.005	0.007					0.1				54.2577	43.8059	10.4518	
65	十 队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538	0.2	0.01	0.0438									264.2181	259.1974	5.0206	
66	南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610		0.046	0.205			0.01						88.7550	64.3985	24.3565	
67	一 队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850	0.15	0.02	0.015									198.1103	194.8441	3.2662	
68	二 队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730	0.04		0.033									59.6703	56.5907	3.0796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69	三 队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650	0.01		0.055										29.8235	24.6909	5.1326
70	十 三 队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145			0.0145										4.6232	3.2701	1.3531
71	北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2316		0.02	0.1243								0.0873		124.6901	111.2240	13.4661
72	东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200	0.02												24.5742	24.5742	0.0000
73	华 丰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280			0.128										40.8119	28.8669	11.9449
74	常 青 小 扬 水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100		0.02	0.09										37.7168	27.4516	10.2652
75	光 俊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960	0.096												117.9563	117.9563	0.0000
76	发 禄 斗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0356	0.028		0.006								0.0016		37.7106	37.1506	0.5599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77	兰 丰 斗	暖泉所	宁夏洪 治源智 能节水 科技有 限公司	0.1500	0.02	0.002	0.128											66.2882	54.1566	12.1316
78	平 罗 散 户	崇岗所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0.1000	0.1													122.8711	122.8711	0.0000
79	预留水量		润川灌 溉服务 专业合 作社															398.2784	99.6375	298.6409
80	崇岗镇小计			6.6270	3.2107	0.473	2.5544	0.1500		0.01	0	0.1	0	0	0.1289	0	0.012	5613.7058	5008.2851	605.4206
81	十 二 斗	崇岗所	国营前 进农场	2.1460	1.559		0.587											2102.7218	2047.9431	54.7788
82	新 斗	崇岗所	国营前 进农场	0.6490	0.139		0.51											333.4007	285.8076	47.5931
83	十 三 斗	崇岗所	国营前 进农场	0.7400	0.471		0.269											664.4918	639.3888	25.1030
84	小 明 斗	崇岗所	国营前 进农场	0.6640	0.514		0.15											679.3841	665.3861	13.9980

序 号	村	所在灌 域管理 所	灌溉服 务专业 合作社 名称	灌溉 面积 合计	作物结构（万亩）												鱼池	水量（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 谷物	其他 油料	瓜果	大地 蔬菜	葡萄	人工 林地	人工 草地	苜蓿	温棚 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85	老 明 斗	崇岗所	国营前 进农场	0.0800	0.04		0.04											61.9022	58.1694	3.7328
86	八 一 渠	周城所	国营前 进农场	2.3703	1.016		1.3543											1680.1796	1553.7966	126.3831
87	东 一 支 渠	暖泉所	国营前 进农场	2.0360	0.9627		1.0733											1525.0945	1424.9343	100.1602
88	预 留 水 量		国营前 进农场															546.7819	155.3852	391.3967
89				前进农场小计			8.6853	4.7017	0	3.9836										7593.9567
90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																	646.7990	197.4746	449.3244

注：前进农场八一渠夏秋灌水量中包括与水投三棵柳工业交易的 400 万方水量

2024 年平罗县惠农渠灌域各乡镇干渠直开口用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根据各乡镇报送种植结构及面积，结合自治区规定的用水定额及渠道利用系数计算出定额内用水量，计算方式：面积*定额/(支斗渠利用系数*田间利用系数)（支斗渠系数 0.77，田间系数为 0.835）	主要作物结构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高粱）	其他油料（葵花）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夏秋净定额（m³ / 亩）	790	230	145	210	190	130	110	320	400	140	220	560	360	800			
	冬灌（m³ / 亩）	0	60	60	60	0	60	60	60	60	0	60	0	0	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合计		58.9089	3.8613	7.4661	40.1195	0.8713	1.4309	0.0690	0.5134	2.3534	0.0007	0.1787	0.8559	0.8675	0.3213	0.0815	31732.2640	23572.2484	81600156
1		通伏乡	11.0805	2.5255	0.7850	7.1800	0.1300			0.0600	0.4000							7021.2560	5759.6063	1261.6497
2		姚伏镇	2.4904	0.5547	0.8865	0.8548	0.0029	0.002		0.0025	0.0175		0.169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67.8911	1299.1275	268.7636
3		头同镇	8.9547		1.4059	6.5948	0.1337	0.1127		0.0460	0.1570	0.0007	0.0014	0.4961	0.0000	0.0064	0.0185	4012.6054	2813.7811	1198.8243
4		城关镇	1.5780	0.0380	0.1180	1.1858	0.0025				0.0320			0.0060		0.1957		759.4570	568.0314	191.4256
5		渠口乡	9.9016	0.6332	1.0972	7.6125	0.2622		0.0610	0.0595	0.1509	0.0000	0.0020	0.0000	0.0000	0.0231	0.0300	4932.9053	3656.3212	1276.5841
6		灵沙乡	6.8679		0.6861	5.9456	0.1002	0.04	0.0080	0.0600	0.01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180	0.0330	3039.3743	2116.7144	922.6598
7		高庄乡	4.4860		0.7183	1.3314	0.2338	1.147414	0.0000	0.2588	0.3858	0.0000		0.3538	0.0000	0.0567	0.0000	1949.1560	1455.3205	493.8355
8		宝丰镇	3.6436		0.6140	2.8495	0.0060	0.085	0.0000	0.0266	0.0567	0.0000	0.005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607.5584	1123.6614	483.8971
9		黄桥镇	9.9062	0.1099	1.1551	6.5650	0.0000	0.04375	0.0000	0.0000	1.1434	0.0000	0.0000	0.0000	0.8675	0.0215	0.0000	5081.1491	3839.8060	1241.3432
10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																1760.9112	939.8786	821.0326
204001	三官渠	昱霖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300			0.9300	0.0000											296.5238	209.7364	86.787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03	老集中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4005	曹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00			0.600	0.000					0.200					309.5108	234.8550	74.6559	
204006	集中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4008	集中三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4009	马场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230	0.230	0.010	0.980	0.010										603.7795	510.4596	93.3199	
204012	尚家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0		0.040	0.100	0.000										49.9261	36.8613	13.0648	
204015	毛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0		0.010	0.060	0.000					0.060	0.160				134.0695	107.0068	27.062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16	新毛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0				0.0000						0.0400					23.6410	19.9082	3.7328
204017	四官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900	0.1700	0.0500	0.6700	0.0000											445.0579	377.8676	67.1903
204020	永华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00	0.0600		0.7000	0.0000											296.9127	231.5888	65.3239
204022	徐家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0	0.0600		0.0500	0.0000											89.6648	84.9988	4.6660
204023	七金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00	0.0400	0.0500	0.0400	0.0000											84.4545	76.0557	8.3988
204024	老永华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00	0.0200		0.0100	0.0000											27.7627	26.8295	0.9332
204025	通成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900	0.3300	0.0400	0.5200	0.0000											589.3149	537.0558	52.259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4026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00	0.1400			0.0000										172.0196	172.0196	0.0000
204027	二支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0	0.1200			0.0000										147.4454	147.4454	0.0000
204028	团结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100	0.4400	0.0200	0.2400	0.1100										672.3695	637.8412	34.5283
204029	新二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0		0.06	0											191.306	13.5314	5.5992
204030	冯家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700	0.17	0.03	0.07	0										244.7313	235.3993	9.3320
204031	五香小口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0	0.1	0.01	0.01	0.01										130.2590	128.3926	1.8664
204032	新湖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650	0.085	0.28	0.5	0										390.1548	317.3653	72.789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4033	新宏五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00			0.03	0										9.5653	6.7657	2.7996
204034	李家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05	0.2005		0.04	0										259.1104	255.3776	3.7328
204035	宏五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900		0.19	0.7	0										308.8887	225.8340	83.0547
204036	新农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00	0.17			0										208.8809	208.8809	0.0000
204037	合作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0050	0.19	0.035	0.78	0										497.9392	421.8835	76.0557
204038	小册渠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0		0.0300	0.0900	0.0000										42.2272	31.0289	11.1984
	预留水量	昱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967.9160	504.6176	463.2984
	通伏乡		11.0805	2.5255	0.7850	7.1800	0.1300				0.0600	0.4000					7021.2560	5759.6063	1261.649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02	老南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82		0.0100	0.0012	0.0000					0.0030		0.0040					7.5371	6.2120	1.3251
204004	南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51		0.1546	0.0780	0.0000					0.0025		0.0100					98.2565	76.3170	21.9395
204007	中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74		0.1180	0.0719	0.0000					0.0020		0.0055					78.5279	60.6198	17.9081
204010	老北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43		0.0260	0.0088	0.0000					0.0040		0.0055					18.0947	14.4739	3.6208
204011	北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16		0.0811	0.0435	0.0000					0.0015		0.0055					52.5336	40.7660	11.7676
204013	新开渠(金)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17	0.02	0.1292	0.1420	0.0000					0.0005		0.0200					132.7755	107.4205	25.3550
204014	谭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96	0.007	0.0120	0.0781	0.0000					0.0005		0.0020					39.6462	31.1914	8.454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4018	畔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767	0.2946	0.1942	0.2504	0.0000	0.002				0.0025	0.0330				538.6640	496.9407	41.7233	
204021	老畔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0		0.0150		0.0000						0.0500				17.6530	16.2532	1.3998	
204026	新开渠(五)	显裕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43	0.2331	0.0254	0.0098	0.0010					0.0010	0.0140				305.0533	301.5818	3.4715	
204039	兴旺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85		0.0630	0.0811	0.0019				0.0025		0.0100				57.9104	44.0524	13.8580	
204042	大兴渠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80		0.0580	0.0900	0.0000						0.0100				57.0340	43.2226	13.8113	
	预留水量	遼福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64.2050	60.0763	104.1287	
	姚伏镇		2.4904	0.5547	0.8865	0.8548	0.0029	0.002			0.0025	0.0175	0.1695	0		0	1567.8911	1299.1275	268.7636	
205019	赵边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391		0.0810	0.3551	0.0000									0.0030	0.0035	155.7790	115.0856	40.693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5020	李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40			0.0440	0.0000										140291	99230	4.1061
205022	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80		0.0750	0.1630	0.0000										88.2884	660782	22.2101
205025	开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70			0.0470	0.0000										149856	10.5996	4.3860
205027	东兴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52		0.0120	0.2000	0.0140									0.1892	1574555	1187091	38.7464
205030	陈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335		0.0300	0.1040	0.0015						0.0050			0.1930	134.3262	103.2040	31.1222
205034	永四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10		0.0350	0.0060	0.0200									0.0300	391632	306711	8.4921
205040	合作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10		0.0500	0.1700	0.0080									0.0830	116.2610	87.2385	29.022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6033	银二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08		0.0050	0.0158	0.0000										7.2929	53519	1.9411
206034	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816		0.0477	0.4259	0.0025	0.001				0.0045					161.3004	1164551	44.8452
206035	二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363		0.0703	0.4317	0.0150	0.0007			0.0050	0.0136					185.2106	1352309	49.9797
206036	小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0		0.0310	0.0961	0.0070	0.0005				0.0004					47.9369	35.3883	12.5486
206037	银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33		0.0040	0.0093	0.0000										4.7694	3.5283	1.2412
206038	大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719		0.1630	0.4709	0.0300	0.007				0.0010					238.9099	176.8649	62.0450
206040	交便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52		0.0080	0.0792	0.0030	0.005									31.5981	23.1807	8.417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41	铁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3		0.0096	0.0413	0.0000										0.0004		17.7222	12.9722	4.7500
206042	银五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21			0.0021	0.0000												0.6696	0.4736	0.1960
206043	小杨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92		0.0070	0.0322	0.0000												13.4241	9.7659	3.6581
206044	邵一支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90		0.1200	0.3980	0.0260	0.035										0.0060	209.7519	158.9859	50.7660
206045	邵锦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4		0.0085	0.0479	0.0000												19.0956	13.8356	5.2601
206046	邵二支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266		0.0530	0.3616	0.0030	0.009										0.0070	151.8283	112.8579	38.9704
206047	杨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3		0.0150	0.0493	0.0000	0.008											24.8487	18.8483	6.000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48	高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33		0.0495	0.1778	0.0000						0.0030					0.0030		82.4692	60.9779	21.4914
206049	安沙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41		0.0290	0.1481	0.0000					0.0050	0.0020							62.8050	45.6249	17.1802
206050	小包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88		0.0090	0.0398	0.0000													16.7494	12.1953	4.5540
206051	张大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394		0.0700	0.3394	0.0000	0.03												148.6539	110.4487	38.2051
206052	小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5		0.0115	0.0350	0.0000	0.005												17.8241	13.4847	4.3394
206053	明口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85		0.0030	0.0148	0.0003						0.0004							6.4344	4.7080	1.7264
206054	老徐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39		0.0118	0.1301	0.0013						0.0007							47.7778	34.3449	13.432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55	新徐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08		0.0138	0.1456	0.0009					0.0005						53.3214	38.3156	15.0058
206056	杨前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187		0.0435	0.2637	0.0000	0.0115										107.0978	78.4299	28.6679
206057	史河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4		0.0121	0.0920	0.0007					0.0006						35.4241	25.5928	9.8313
206058	退水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89		0.0345	0.1644	0.0000											67.9788	49.4175	18.5613
206059	小马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51		0.0069	0.0974	0.0005					0.0003						34.5408	24.7269	9.8038
206060	何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56		0.0319	0.1437	0.0000											60.2061	43.8191	16.3870
206061	下张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62		0.0060	0.0302	0.0000											12.3258	8.9504	3.375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01	小陈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64		0.0090	0.0454	0.0000						0.0020					19.7169	14.4537	5.2632
208002	上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8		0.0230	0.0658	0.0000											31.3539	23.0671	8.2868
208003	下金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75		0.0180	0.0995	0.0000											39.8437	28.8786	10.9651
208004	骆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62		0.0095	0.0537	0.0000				0.0030							22.2000	16.0222	6.1778
208005	西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94		0.0500	0.2185	0.0000				0.0030	0.0270				0.0009		109.3623	81.4224	27.9400
208006	安飞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99		0.0210	0.1069	0.0000					0.0020						44.7383	32.6161	12.1222
208007	涵同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10		0.0098	0.0512	0.0000				0.0050	0.0050						25.0349	18.4055	6.629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8008	王渠闸子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5		0.0060	0.0185	0.0000										8.6049	63185	2.2863
208009	小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72		0.0260	0.2092	0.0000			0.0070	0.0150						89.1543	65.1498	24.0045
208010	李新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23		0.0360	0.1879	0.0000				0.0050	0.0120		0.0014			82.5811	60.1003	22.4808
208011	郝家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8		0.0090	0.0268	0.0000										12.6044	92636	3.3409
208012	毛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59		0.0160	0.0899	0.0000				0.0590	0.0010					71.0099	55.5298	15.4801
208013	新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7		0.0120	0.0380	0.0000				0.0100	0.0050	0.0007				25.2722	19.1380	6.1342
208015	大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43		0.0030	0.0113	0.0000										4.9669	3.6293	1.337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预留水量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837.9066	463.4911	374.4155	
	头河镇		8.9547		1.4059	6.5948	0.1337	0.1127	0.0000	0.0460	0.1570	0.0007	0.0014	0.4961	0.0000	0.0064	0.0185	2813.7811	1198.8243	
204045	惠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50			0.0750	0.0000											23.9132	16.9142	6.9990
204047	农场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651	0.0380	0.0600	0.4369	0.0025				0.0320					0.1957		342.5951	293.0049	49.5902
205003	前卫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00		0.01	0.0800	0.0000											300.0179	21.6191	8.3988
205005	中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46		0.011	0.0836	0.0000											31.6231	22.7932	8.8299
205006	下阳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00		0.01	0.0800	0.0000											300.0179	21.6191	8.3988
205009	三斗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721		0.0055	0.1666	0.0000											55.6000	39.5396	16.060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11	星火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1		0.0025	0.0476	0.0000											163045	11.6292	4.6753
205014	哈家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22		0.0030	0.0492	0.0000											170475	12.1741	4.8734
205018	团结渠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88		0.0160	0.1668	0.0000								0.0060			63.0222	45.4007	17.6216
	预留水量	惠晨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49.3156	83.3373	65.9783
204040	城关镇一退水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5780	0.0380	0.1180	1.1858	0.0025		0.0000	0.0000	0.0320	0.0000	0.0000	0.0060	0.0000	0.1957	0.0000	759.4570	568.0314	191.4256
			0.3813	0.2713	0.1100	0.0000											368.4221	358.1569	10.2652	
			0.4030		0.4030	0.0000												128.4937	90.8858	37.6079
			0.0143		0.0143	0.0000												4.5595	3.2250	1.334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4043	老树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80			0.0680	0.0000										21.6813	15.3356	6.3458
204044	陈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40			0.0840	0.0000										26.7828	18.9439	7.8389
204046	贺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8	0.0518			0.0000										63.6473	63.6473	0.0000
204048	交济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1.1610		0.0450	0.9029	0.2060					0.0025		0.0012		0.0034	398.3304	290.4153	107.9151
205001	永伏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653		0.0150	0.3375	0.0060							0.0008		0.0060	120.4285	86.9733	33.4552
205004	吴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98		0.0004	0.0032	0.0000					0.1062					63.9676	53.7211	10.2465
205007	史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55			0.0455	0.0000										14.5073	10.2613	4.246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5008	新建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44		0.0130	0.2314	0.0000										79.6438	56.8365	22.8074
205010	刘家小口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59		0.0014	0.0245	0.0000										8.4320	6.0182	2.4137
205012	新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86		0.0011	0.1875	0.0000										60.2680	42.6712	17.5969
205013	新丰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8		0.0006	0.0542	0.0000					0.0060					21.0882	15.4172	5.6710
205015	麻厂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07		0.0199	0.0996	0.0000					0.0012					41.4472	30.1819	11.2653
205016	马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12		0.0286	0.2020	0.0000								0.0106		83.2317	61.7150	21.5168
205017	老仁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41		0.0215	0.2495	0.0000					0.0200			0.0031		102.7983	75.6442	27.154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5019	赵边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01	五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00	0.1300		0.0600	0.0000									178.8631	173.2639	5.5992	
206002	红阳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00	0.1000			0.0000									122.8711	122.8711	0.0000	
206003	沙星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20			0.0420	0.0000									13.3914	9.4720	3.9194	
206004	小砾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31	0.0231			0.0000									65.7689	65.7689	0.0000	
206005	新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0			0.0610	0.0000									19.4494	13.7569	5.6925	
206006	解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60		0.0300	0.1567	0.0093									67.3995	49.1088	18.290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07	六中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55		0.0200	0.0700	0.0055										33.6496	24.7375	8.9120	
206008	宏湖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81		0.0050	0.1066	0.0000			0.0565							51.1749	35.4906	15.6843	
206009	孔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00		0.0360	0.1840	0.0000										74.9047	54.3744	20.5304	
206010	一号斗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62		0.0325	0.1537	0.0000										63.6651	46.2890	17.3762	
206011	红卫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50		0.0275	0.0275	0.0000										21.1719	16.0393	5.1326	
206012	巷道渠(西)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30		0.0180	0.0550	0.0000										25.6552	18.8428	6.8123	
206013	巷道渠(东)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0		0.0110	0.0480	0.0000										20.2660	14.7601	5.505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14	红星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36		0.0136	0.0500	0.0000									22.0764	16.1412	5.9351	
206015	韦子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4			0.0264	0.0000									8.4175	5.9538	2.4636	
206016	光华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85		0.0093	0.2192	0.0000									74.0851	52.7615	21.3236	
206017	方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160		0.0386	0.1774	0.0000									73.9731	53.8160	20.1571	
206018	老滩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39		0.0051	0.0388	0.0000									14.6714	10.5747	4.0967	
206019	跃进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0		0.0059	0.0451	0.0000									17.0410	12.2817	4.7593	
206020	岳家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490		0.0426	0.3064	0.0000									116.9080	84.3394	32.568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21	团结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380		0.0569	0.1811	0.0000										83.3857	61.1803	22.2055
206022	胜利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31		0.0281	0.1750	0.0000										68.4559	49.5073	18.9486
206023	东边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75		0.0055	0.0920	0.0000										31.8143	22.7156	9.0987
206024	永胜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18		0.0407	0.2111	0.0000										85.6653	62.1674	23.4979
206025	永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90		0.0079	0.1101	0.0080				0.0030						42.8333	30.7914	12.0420
206026	合作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6601		0.0600	0.6001	0.0000										218.4003	156.7999	61.6004
206027	红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0			0.0700	0.0000										22.3190	15.7866	6.532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28	红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785		0.0365	0.4087	0.0063		0.0150		0.0120						160.9449	1162913	446536
206029	红二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800		0.0500	0.1300	0.0000										64.0019	472043	167976
206030	红旗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20		0.0460	0.1670	0.0000		0.0260		0.0030						83.4513	60.8679	22.5834
206031	红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00		0.0700	0.0800	0.0000										57.0806	43.0827	13.9980
206032	银一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36		0.0230	0.0531	0.0075										30.4416	22.6428	7.7987
206033	银二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53		0.0520	0.1001	0.0032										56.7144	42.2218	14.4926
206034	宋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30		0.0400	0.1630	0.0000		0.0200								75.9235	55.1132	20.810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6037	银三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884		0.1180	0.1600	0.0104											108.6056	81.6922	26.9134
206039	银四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90	0.0570	0.0110	0.0410	0.0000											88.0706	83.2180	4.8526
206042	银五渠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5		0.0100	0.0255	0.0000											12.6410	9.3281	3.3129
	预留水量	畅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949.0232	535.0173	414.0059
206062	统一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9.9016	0.6332	1.0972	7.6125	0.2622		0.0610	0.0595	0.1509	0.0000	0.0020	0.0000		0.0231	0.0300	4932.9053	3656.3212	1276.5841
						0.1039	0.0000												33.1278	23.4318
	统胜支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10		0.0035	0.0075	0.0000			0.0600								198344	13.2086	6.6257
206063	胜利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220		0.0620	0.3195	0.0405											146.8427	107.4617	39.381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64	小张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0			0.0290	0.0000										92464	65402	2.7063
206065	统一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30			0.1230	0.0000										392177	27.7393	11.4783
206066	胜利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908		0.0573	0.3115	0.0220										134.4031	97.9337	36.4694
206067	小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86			0.0686	0.0000										21.8726	15.4709	6.4017
206068	统一三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69	东润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666		0.0552	0.3114	0.0000										124.1854	89.9743	34.2111
206070	东润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9		0.0046	0.0293	0.0000										11.4169	8.2534	3.163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71	统一四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2	东润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13		0.0250	0.1763	0.0000									67.4881	48.7029	18.7853	
206073	东灵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050			0.5050	0.0000									161.0156	113.8891	47.1265	
206074	杨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92		0.0125	0.2867	0.0000									97.0503	69.1290	27.9213	
206075	先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981		0.0710	0.8914	0.0077	0.01	0.0080		0.0100					330.7038	238.4944	92.2093	
206076	东灵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7	新建二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59		0.0022	0.0137	0.0000									5.3604	3.8767	1.483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78	新建一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79	园子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42		0.0135	0.0707	0.0000									28.6313	20.7738	7.8575	
206080	小吴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00			0.0100	0.0000									3.1884	2.2552	0.9332	
206081	闸上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47			0.0047	0.0000									1.4986	1.0600	0.4386	
206082	东灵三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83	闸下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64		0.0015	0.0049	0.0000									2.2389	1.6417	0.5972	
206084	上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0		0.0090	0.0240	0.0000									11.7116	8.6321	3.079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085	东灵四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6086	南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0		0.0080	0.0590	0.0000									22.4201	16.1677	6.2524	
206087	中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30		0.0150	0.0680	0.0000									28.4470	20.7015	7.7455	
206088	下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80			0.0080	0.0000									2.5507	1.8042	0.7466	
206089	东灵五支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060			0.5060	0.0000									161.3345	114.1146	47.2198	
206090	北沙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00		0.0134	0.1166	0.0000									84.2818	72.1502	12.1316	
206091-3	东灵九队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70		0.0046	0.1224	0.0000									41.1012	29.2496	11.851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14	吕家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58		0.0200	0.1458	0.0000											55.5082	40.0358	15.4724
208018	上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68		0.0250	0.1418	0.0000											56.4881	40.9223	15.5658
208020	下张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49		0.0280	0.2169	0.0000											81.7863	58.9323	22.8540
208021	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419		0.0686	0.3733	0.0000											149.9658	108.7277	41.2380
208025	下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557		0.0387	0.1990	0.0000									0.0180		90.9837	68.8016	22.1821
208029	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402		0.1325	0.6527	0.0250	0.03										287.2362	211.6284	75.6077
208043	新陆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0		0.0150	0.0450	0.0050											23.2133	17.1475	6.0658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预留水量																																																																																																																																																																																																																																																																																																																																																																																																																																																																																																																																																																																																																																																																																																																																																																																																																																																																																																																																																																																																																																																																																																																																																																																																																																																																																																																																																																							</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39	西新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639		0.0716	0.1138	0.0265	0.112		0.0360	0.0360	0.0360			0.0680			173.2288	140.3852	32.8435
205042	高一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065		0.1115	0.1370	0.0800	0.205829		0.0440	0.0425				0.0690		0.0167	264.5466	219.3764	45.1702
205043	高二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809		0.0981	0.1980	0.0380	0.1883			0.0556	0.0860			0.0769		0.0400	300.4033	248.8332	51.5700
205044	高三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98		0.0885	0.1860	0.0285	0.148			0.0453	0.0353			0.0482			208.7817	168.4825	40.2992
205050	高四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648		0.1440	0.2748	0.0168	0.257053			0.0599	0.1022			0.0100			316.1818	259.4713	56.7105
205051	白小口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66		0.0267	0.0274	0.0105	0.0458				0.0161						48.2621	40.7253	7.5368
205052	苏渠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42		0.0092	0.0090	0.0020	0.009				0.0090			0.0060			18.4457	15.1619	3.2837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59	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96		0.0300	0.1998	0.0085	0.028272					0.0030					90.9335	68.4154	22.5181
	预留水量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281.1405	93.5720	187.5686
	高庄乡		4.4860		0.7183	1.3314	0.2338	1.147414	0.0000	0.2588	0.3858	0.0000			0.3538	0.0000	0.0567	1949.1560	1455.3205	493.8355
205080-4	黄兴渠	惠农区庙台灌溉管理专业合作社	0.1071		0.0170	0.0841	0.0060	0										36.9939	27.0021	9.9918
205080-7	毛渠	惠农区庙台灌溉管理专业合作社	0.0767		0.0148	0.0619	0.0000	0										26.4036	19.2488	7.1548
208033	上边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77		0.0159	0.0430	0.0000	0		0.0123	0.0365							45.7015	35.6528	10.0487
208035	老吴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7		0.0054	0.0512	0.0000	0		0.0082	0.0033		0.0046					23.8882	17.5313	6.356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8036	罗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84		0.0033	0.0427	0.0000	0		0.0016	0.0008						160057	11.4890	4.5167
208037	立新一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1		0.0010	0.0341	0.0000	0									113153	8.0426	3.2727
208038	新五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53		0.0384	0.0859	0.0000	0.015		0.0040	0.0120						572754	44.1873	13.0881
208039	上进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96		0.0094	0.0687	0.0000	0			0.0015						270226	19.5972	7.4255
208040	立新七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15		0.0099	0.0216	0.0000	0									113428	8.4000	2.9368
208041	老陆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75		0.0108	0.0967	0.0000	0									357025	25.6713	10.0312
208042	杨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8		0.0024	0.0346	0.0000	0			0.0018						13.1892	9.5656	3.623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8043	新陆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86		0.0290	0.1396	0.0000	0									57.5985	41.8629	15.7356
208044	西关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90		0.0310	0.0880	0.0000	0									42.0292	30.9278	11.1013
208045	陈渠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0		0.0036	0.0336	0.0000	0				0.0008					12.8015	9.2581	3.5434
208046	石渠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7		0.0005	0.0332	0.0000	0									10.8029	7.6608	3.1421
208047	东关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87		0.0210	0.1377	0.0000	0									53.3837	38.5721	14.8115
208048	吴家高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61		0.0010	0.0451	0.0000	0									14.8226	10.5234	4.2992
208049	牛渠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3		0.0026	0.0307	0.0000	0									10.9721	7.8617	3.110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8050	柏子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015		0.0414	0.2221	0.0000	0.038									100.7241	76.1330	24.5911
208051	马渠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46		0.0190	0.0156	0.0000	0									13.5356	10.3095	3.2261
208052	渠羊八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51		0.0168	0.0483	0.0000	0									22.9807	16.9043	6.0764
208053	镇关三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31		0.0020	0.0311	0.0000	0									10.8054	7.7202	3.0852
208054	渠羊七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87		0.0067	0.0420	0.0000	0									16.4087	11.8637	4.5450
208055	毛渠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11		0.0060	0.0451	0.0000	0									17.0778	12.3120	4.7658
208056	小陆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85		0.0119	0.0454	0.0000	0							0.0012		20.1215	14.7705	5.351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8057	宝丰新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0		0.0136	0.0744	0.0000	0									29.8479	21.6385	8.2093
208058	渠羊四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03		0.0108	0.0495	0.0000	0									20.6553	15.0277	5.6276
208059	渠羊二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24		0.0108	0.0416	0.0000	0									18.1249	13.2366	4.8883
208060	何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67		0.0138	0.0824	0.0000	0		0.0005							32.6370	23.6111	9.0259
208062	渠羊一队明口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208063	渠羊一队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85		0.0177	0.0408	0.0000	0									20.9793	15.5222	5.4571
208064	渠羊一队西渠	宝海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91		0.0120	0.0371	0.0000	0									17.2201	12.6428	4.577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65	渠羊一队东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87		0.0157	0.0430	0.0000	0										20.7862	15.3084	5.4779
208066	尹家高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84		0.0072	0.0812	0.0000	0										29.1293	20.8827	8.2467
208067	下边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0		0.0011	0.0579	0.0000	0										18.9489	13.4458	5.5031
208068	铁砧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1		0.0005	0.0496	0.0000	0										16.0341	11.3609	4.6732
208069	下李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06		0.0165	0.0341	0.0000	0										18.3020	13.5838	4.7183
208070	马家桥五队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11		0.0070	0.0341	0.0000	0										14.0216	10.1890	3.8326
208071	王渠口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95		0.0008	0.0487	0.0000	0										15.8802	11.2637	4.616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8072	马家桥渠梢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262		0.1261	0.1681	0.0000	0.032									119.9221	92.4703	27.4518
208073	三叔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11		0.0070	0.0341	0.0000	0									14.0216	10.1890	3.8326
208074	永平一号口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0.0000
208061	下近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0		0.0050	0.1050	0.0000	0									35.7446	25.4766	10.2680
206104	礼和一队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14		0.0041	0.0773	0.0000	0									26.4988	18.9034	7.5955
206105	中方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80		0.0139	0.1342	0.0000	0									49.0419	35.2259	13.815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6107	红柳岗西渠	惠农区礼和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47		0.0094	0.0752	0.0000	0									28.2431	20.3420	7.9011
	预留水量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352.6145	200.2670	152.3476
	宝丰镇		3.6436		0.6140	2.8495	0.0060	0.0850	0.0000	0.0266	0.0567	0.0000	0.0058	0.0000	0.0000	0.0000	1607.5584	1123.6614	483.8971
205036	永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58			0.0358	0.0000										11.4146	8.0737	3.3409
205040	合作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09		0.0119	0.0990	0.0000										36.9212	26.5744	10.3468
205041	官三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796	0.0531	0.0536	0.4728	0.0000										240.2000	191.0691	49.1309
205045	毛三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5586	0.0482	0.0388	0.4717	0.0000										227.0912	179.4587	47.632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5047	老毛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51		0.0054	0.0197	0.0000										8.7169	63745	2.3423
205048	尖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28	0.0086	0.0260	0.2282	0.0000										95.0637	71.3317	23.7219
205051	白小口	唐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03		0.0028	0.0075	0.0000										3.6542	2.6931	0.9612
205052	苏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3	新增2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4	新增3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5	小井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5		0.0021	0.0261	0.0000					0.0034				0.0089	19.0303	16.0813	2.948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56	大井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629		0.0286	0.1888	0.0000					0.0104				0.0351			109.8125	88.5552	21.2573
205058	园子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59	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7386		0.0570	0.4579	0.0000	0.0048								0.2189			363.7772	315.7324	48.0448
205060	抽灌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4		0.0061	0.0103	0.0000					0.0031				0.0049			12.1377	103.173	1.8204
205061	新增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2	王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90		0.0104	0.0699	0.0000	0.0014				0.0173							37.6027	28.4987	9.1040
205062-1	王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63-2	王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5-3	王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5-4	王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63	何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74		0.0109	0.0467	0.0000						0.0098				25.6086	19.3159	6.2927	
205064	李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537		0.0231	0.0992	0.0000						0.0314				60.6209	46.2735	14.3475	
205065	孙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24		0.0069	0.0427	0.0000	0.0014					0.0114				23.8929	18.1961	5.6968	
205066	复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0		0.0135	0.1040	0.0000	0.0018					0.0157				49.0509	36.6233	12.427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67	双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64		0.0094	0.0789	0.0000	0.0017				0.0064						33.6882	24.8488	8.8393
205068	代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73		0.0117	0.0223	0.0000					0.0533						43.8815	35.7369	8.1446
205069	代旧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8		0.0083	0.0271	0.0000					0.0354						33.3095	26.7016	6.6079
205070	旧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22		0.0160	0.0537	0.0000	0.0017				0.0308						43.0375	33.6610	9.3766
205071	陈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95		0.0140	0.0791	0.0000	0.0019				0.0125				0.0120		46.2006	36.3469	9.8537
205072	联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78		0.0180	0.0281	0.0000					0.0118						24.0291	18.6312	5.3979
205073	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619		0.0109	0.0386	0.0000					0.0124						24.5731	18.7920	5.7811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74	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60		0.0021	0.0123	0.0000	0.0012								0.0104		14.2662	12.9270	1.3392
205075	庆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27			0.0091	0.0000						0.0036					5.0419	3.8530	1.1889
205075-1	庆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2	庆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3	庆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4	庆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5-5	庆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5076	杨渠 (官黄)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91		0.0047	0.0463	0.0000	0.0009									0.0072			234114	186544	4.7570
205077	孔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83		0.0016	0.0109	0.0000						0.0058							76177	59121	1.7056
205078	渠中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8539		0.1215	0.4533	0.0000						0.2792							364.3134	2846258	79.6876
205078-1	东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2	西一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3	东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4	西二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鱼池	合计	夏秋灌
205078-5	东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6	西三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7	西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8	东四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9	西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0	东五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1	东六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5078-12	西六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3	西七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4	东七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8-15	西八支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5079	唐兴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32		0.0535	0.1115	0.0000	0.0018							0.0263		83.1692	67.7677	15.4015
207001	旧上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93		0.0015	0.0057	0.0000					0.0021					3.7197	2.8558	0.8639
207002	新普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92		0.0027	0.0196	0.0000					0.0069					11.5452	8.8203	2.7249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7003	致远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67		0.0049	0.0344	0.0000	0.0016				0.0058						17.0813	12.8719	4.2094
207004	普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133		0.0073	0.0942	0.0000	0.001							0.0108			43.0273	33.5564	9.4708
207005	朱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974		0.0236	0.0618	0.0000	0.0013				0.0107						37.0481	28.0827	8.9653
207006	圆润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041		0.0306	0.1092	0.0000	0.0021				0.0049			0.0483	0.0090		99.2394	85.7324	13.5070
207007	丰产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3734		0.0354	0.2213	0.0000	0.0018				0.0106			0.1042			184.1183	159.1662	24.9521
207008	平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9482		0.0781	0.5698	0.0000	0.00645				0.0063			0.2876			473.0308	411.9847	61.0460
207009	下新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77		0.0018	0.0059	0.0000											2.7098	1.9875	0.7223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207010	老沙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00		0.0048	0.0352	0.0000										13.4007	9.6643	3.7364
207011	新沙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539		0.0079	0.0460	0.0000										18.2337	13.2043	5.0294
207012	梁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997		0.0196	0.1403	0.0000					0.0398					77.0868	58.4538	18.6330
207015	朱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72		0.0129	0.1007	0.0000					0.0336					57.7765	44.0421	13.7343
207019	冯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81		0.0184	0.1009	0.0000					0.0187					51.5451	38.6616	12.8836
207020	段小口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41		0.0008	0.0020	0.0000					0.0013					1.7796	1.3933	0.3863
207021	罗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289		0.0243	0.1609	0.0000					0.0437					88.0916	66.7303	21.3614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7024	沿河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356		0.0126	0.0877	0.0000					0.0184					0.0169			59.2547	48.1746	11.0801
208005	西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09		0.0064	0.0644	0.0000													23.4407	16.8284	6.6123
208012	毛三渠	昌惠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410		0.0029	0.0381	0.0000													13.4559	9.6298	3.8261
208015	大张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935		0.0196	0.0559	0.0000	0.0036				0.1820					0.0319	0.0005		163.3652	139.3338	24.0314
208017	小李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639		0.0408	0.1035	0.0000					0.0196								62.9723	47.6815	15.2908
208019	新建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4112		0.0494	0.2313	0.0000	0.0073				0.0672					0.0560			186.6909	154.2228	32.4681
208021	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247		0.0027	0.0220	0.0000													8.2209	5.9192	2.3016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22	西一支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54		0.0228	0.1920	0.0000						0.0306						89.5845	66.6846	22.8999
208023	书家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801		0.0031	0.0770	0.0000												25.9645	18.4855	7.4790
208024	西二支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2412		0.0226	0.1840	0.0000						0.0346						89.3241	66.8124	22.5116
208025	下田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55		0.0005	0.0050	0.0000												1.8153	1.3033	0.5120
208026	小黄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385		0.0019	0.0366	0.0000												12.5414	8.9455	3.5960
208027	小马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729		0.0027	0.0702	0.0000												23.6212	16.8137	6.807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28	小杨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412		0.0293	0.0913	0.0000						0.0206						54.5132	41.3345	13.1787
208029	北五渠	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076		0.0027	0.0049	0.0000												2.7802	2.0709	0.7092
208030	吴高口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36		0.0257	0.0683	0.0000						0.0096						39.0427	29.3748	9.6679
208031	小胡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261		0.0286	0.0860	0.0000						0.0114						47.0813	35.3170	11.7643
208032	小郊渠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1044		0.0238	0.0704	0.0000						0.0102						39.2237	29.4783	9.7455

编号	支渠名称	灌溉服务合作社名称	灌溉面积合计	作物结构 (万亩)												鱼池	水量 (万立方米)				
				水稻	小麦	玉米	其他谷物	其他油料	药材	瓜果	大地蔬菜	枸杞	人工林地	人工草地	苜蓿		温棚设施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208033	上边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91		0.0074	0.0107	0.0000						0.0011						7.3750	5.5890	1.7860
208034	上李渠	宝润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0.0124		0.0059	0.0064													4.7305	3.5758	1.1546
	预留水量	黄桥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875.5925	461.3958	414.1967
黄渠桥镇			9.9062	0.1099	1.1551	6.5650	0.0000	0.04375	0.0000	0.0000	1.1434	0.0000	0.0000	0.0000	0.8675	0.0215	0.0000	5081.1491	3839.8060	1241.3432	
平罗县水利灌溉管理中心																		1760.9112	939.8786	821.0326	

注：通伏乡显稻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中老集中渠、集中渠、集中三渠因灌溉区域实施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三条支渠灌溉面积都归到曹渠，由曹渠向高效蓄水池供水。

灵沙乡惠灵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中因实施高效节水改造，把统一三支、东灵二支、东灵三支、新建一支、东灵四支灌溉面积归到东灵一支和东灵五支，由两支渠向高效蓄水池供水。

2024 年平罗县西干渠灌域用水量配水表

计算说明：县域西干渠冬灌用水量按照干渠直开口种植作物面积*播前灌或冬灌净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干渠水利用系数=冬灌用水量						主要作物结构		玉米		
						播前灌（冬灌）净定额 (m³ /亩)		60		
编号	干渠名称	受水乡镇	受水村	直开口支渠名称	管理所	种植作物				
1	西干渠	崇岗镇	暖泉村	十一斗	第五管理所	玉米(万亩)	冬灌（万立方米）			
				0.1120		10.6991				
				0.0440		4.2032				
				0.3750		35.8229				
合计						50.7252				

2024 年平罗县直管农业沿黄小型取水口取黄河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取水 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 号	有效期
1	平罗县高仁乡	0	0	0	45000	110000	125000	130000	120000	0.000	65000	213.710	0.000	808.710	808.710		
2	上八顷泵站	0	0	0	30000	55000	85000	95000	90000	0.000	35000	93.390	0.000	483.390	483.390	C640221 S2023-0008	2025 年 3 月 23 日
3	杨柜泵站	0	0	0	25000	45000	50000	55000	50000	0.000	45000	52.610	0.000	322.610	322.610	A640221 S2024-0077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六顷地泵站	0	0	0	30000	70000	125000	155000	130000	0.000	64000	169.200	0.000	743.200	743.200	A640221 S2024-0120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东来点泵站	0	0	0	40000	110000	190000	230000	240000	0.000	95000	244.930	0.000	1149.930	1149.930	A640221 S2024-007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6	黄土梁泵站	0	0	0	250000	290000	370000	380000	378.120	0.000	210.000	360.000	0.000	2238.120	2238.120	A640221 S2024-0078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取水口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取水 许可量	取水许可证 号	有效期
7	五堆子泵站	0	0	0	55000	110000	230000	210000	200000	0.000	74000	278430	0.000	1157430	1157430	A640221 S2024-0083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三棵柳泵站	0	0	0	50000	100000	180000	160000	159800	0.000	84000	240000	0.000	973800	973800	A640221 S2024-0076	2028 年 12 月 31 日
9	平罗县东灵村取水 水泵站	0	0	0	1000	4200	4600	2600	1090	0.000	2000	2600	0.000	18090	18090	C640221 S2022-0014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	平罗县灵沙统一 村取水泵站	0	0	0	2000	7600	8000	4800	1600	0.000	4700	4800	0.000	33500	33500	C640221 S2022-0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平罗县灵沙富贵 村取水泵站	0	0	0	4000	11070	21140	15140	4000	0.000	11070	11062	0.000	77482	77482	C640221 S2022-00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平罗县高仁乡六 顷地八组取水泵 站	0	0	0	0.000	4500	12032	2700	1868	0.000	0.000	7800	0.000	28900	28900	C640221 S2021-00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平罗县陶乐天源 復藏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0	0	0	1.100	1.100	9000	9000	9000	9.000	0.050	1.000	0.000	39250	39250	C640221 S2021-00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0	0	0	533.100	918.470	1409.772	1449.240	1385.478	9.000	689.920	1679.532	0.000	8074.412	8074.412		

2024 年平罗县工业和城市逐月取（用）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 号	单 位 (取水 泵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其中				合 计	取水 许可 量	取水 许可 证号	有效 期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 计													1323000	253000	447000	0000	2023.000			
一	直接从 黄河取 水小计																				
1	宁夏水 投平罗 水务有 限公司 三棵柳 泵站	58000	64000	65000	68000	69000	70000	75000	79000	83000	72000	68000	64000	135000	253000	447000	0000	835000	1637680	B640221 S2023-0 021	2025.12. 31
二	渠道供 黄河水 小计																				

序 号	单 位 (取水 泵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其 中				合 计	取水 许可 量	取水 许可 证号	有效 期
														生 活	工 业	农 业	生 态				
三	地下水 小计																				
1	平罗县 德渊水 务有限 公司	85000	95000	95000	105000	108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90000	85000	90000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B640221 G2024-0 013	2027.12- 31
四	当地地 表水小 计																				

附件 7

2024 年平罗县地下水取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县（区）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合计	备注
平罗县	1465	2420	2815	0	6700	

附件 8

2024 年平罗县非常规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县（区）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河湖湿地生态用水	合计
平罗县	0	127	623	0	750

2024 年平罗县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 号	湖泊名称	补水渠道	补水口名称	计划补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1	沙湖	唐徕渠	八一渠			123.000	202.000	176.000	211.000	264.000	264.000	150.000	132.000	264.000	0.000 1786.000
		唐徕渠	东一支渠			141.000	238.000	176.000	229.000	264.000	440.000	149.000	132.000	229.000	0.000 1998.000
		小计				264.000	440.000	352.000	440.000	528.000	704.000	299.000	264.000	493.000	0.000 3784.000
2	平罗县康 熙饮马湖	唐徕渠	柳浪渠			0.000	74.000	88.000	83.000	71.000	54.000	0.000	26.000	44.000	0.000 440.000
3	合计					264.000	514.000	440.000	523.000	599.000	758.000	299.000	290.000	537.000	0.000 4224.000
4															
5															
...															

说明：挖湖造景的湖泊不分配水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
“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全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宁农（办）发〔2022〕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围绕“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构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平罗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创

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监管网络逐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两比例、四率、一无”七个目标任务。即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高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拖拉机挂牌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检验率、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入户挂牌率分别达到94%、96%、86%、100%，且无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机构

成立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万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马晓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沙占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 军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王 斌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罗海军 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马晓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管理，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详见附件1。

四、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精心组织谋划，汇聚宣传合力（2024年4月1日—4月30日）。成立平罗县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研究创建规划，制定创建方案，组织资源整合，推动任务落实。同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常识及示范县创建政策举措的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和强大凝聚力、推动力，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推动任务落实，集中攻坚创建（2024年5月1日—8月31日）。构建“县、乡（镇）、联组、农机户”四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级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农业机械、驾驶人台账明细管理，完善农机事故、安全宣传教育记录，整理编写印制《平罗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资料汇编》。各乡镇、农机安全联组紧抓农业生产季节特点，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紧盯风险隐患，堵塞各类安全漏洞，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储备及操作技能水平，引导农机手牢固树立“生产再忙、安全

不忘”的生产意识，杜绝和预防重大、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对照创建条件，开展自查申报（2024年9月1日—9月30日）。对照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认真开展自查，进行查漏补缺及完善提高，形成自查报告，填写上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表》，逐级报送创建资料，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的检查验收，全面落实创建工作各项要求。

（四）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2024年10月1日—11月底）。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收集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和农机手知法守法意识，形成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稳定向好。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到“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是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开展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在2008年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后，为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的一项具体活动。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村社会

和谐发展。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管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平安农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聚创建合力，强化综合治理，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规划，与乡村振兴工作充分结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完善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各部门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并确保有效运行。

（五）加强监督，巩固成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各阶段工作重点，创新举措，细化任务，加强督导，协作配合，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实落细。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指导和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附件：1.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县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2.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附件 1

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抓好农机安全驾驶培训，严格牌证核发；做好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管工作；抓好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定期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农机事故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与协调；配合农机、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搞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拖拉机违章、违法情况和道路事故处理情况，通报

农机、应急部门（每年至少通报 2 次），确保信息互通。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必要资金，保证农机安全监管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持续开展。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和交通规章制度的宣传落实，做好驾驶学校、驾驶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农具、农机配件等物资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保障农机销售市场稳定、维护购机户的合法权益。

各乡镇：加强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紧抓农业生产季节特点，紧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杜绝和预防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

附件 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历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

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二、部门协作

6.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4.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开展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6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开展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开展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乡村建设评价作为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抓手，全面掌握乡村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我县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推进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内容和工作方式

（一）评价内容。围绕让农民群众住上好房子，进而建设好村庄、好乡镇、好县城的目标，从农房建设、村庄建设、县镇建设、发展

水平4个方面56项指标开展评价,做到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

(二)评价单元。以县域为单元开展综合评价,全面评估乡村建设整体状况和水平,查找县域统筹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乡镇、村庄为单元开展细化评价,综合考虑地域、人口、发展水平等因素,选取3个乡镇10个村庄进行评价(名单见附件2)。

(三)工作方式。乡村建设评价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宁夏大学专家团队评价平罗县。

专家团队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掌握全县乡村建设的总体情况。广泛开展村民和村干部问卷调查,进行入户访谈,了解农民群众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和需求。对选取的3个乡镇10个村庄开展蹲点式调研,实地查找乡村建设存在问题。乡村建设有关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调研工作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四)成果应用。要充分运用评价成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有关政策、确定乡村建设年度计划和项目库建立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乡村建设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农房建设

1.质量安全:主要是鉴定为C级和D级农村危房采取工程措施完成整治的占比(%);已开展抗震改造的农房占需改造农房的比例(%);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率(%);采用现浇施工方式的新建农房占比(%);闲置农房占比(%)。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

价指标上报数据,并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功能品质:主要是有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其中,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采取建筑节能措施的农房占比(%).

责任分工: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宁夏大学

3.建设管理:主要是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履行宅基地手续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比(%);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新建农房占比(%);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占比(%);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人/千人)。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住建局、宁夏大学

(二)村庄建设

4.人居环境:主要是村庄风貌协调度、整洁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村民小组占比(%);实施垃圾分类的村民小组占比(%);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农户占比(%);公厕有专人管

护的行政村占比(%)；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宁夏大学

5.基础设施：主要是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村庄主要道路照明设施覆盖率(%)；行政村5G通达率(%)；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

责任分工：县卫健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局、住建局、宁夏大学

6.公共服务：主要是十五分钟内可到达幼儿园的行政村占比(%)；十五分钟内可到达小学的行政村占比(%)；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覆盖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责任分工：县卫健局、民政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民政局、住建局、

宁夏大学

7.治理水平：主要是经常参与乡村建设活动的村民占比(%)；村民缴纳污水或垃圾治理费用的行政村占比(%)。

责任分工：县文明办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文明办、住建局、宁夏大学

(三) 县镇建设

8.乡镇基础设施：主要是乡镇供水普及率(%)；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镇占比(%)；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占比(%)；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率(%)；镇容镇貌整洁度；镇区燃气普及率(%)；镇区道路照明设施覆盖率(%)；有消防队的乡镇占比(%)。

责任分工：县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住建局、宁夏大学

9.乡镇公共服务：主要是乡镇寄宿制学校达到建设标准的占比(%)；有急救服务功能的乡镇卫生院占比(%)；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占比(%)；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责任分工：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

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局、住建局、宁夏大学

10.县城服务：主要是在县城就业的农村人口占比（%）；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纳入县域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学校占比（%）；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在县城学校就读的占比（%）；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千人）；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县城公交线路覆盖的行政村占比（%）。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宁夏大学

（四）发展水平

11.发展水平：主要是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县域返乡人口占比（%）。

责任分工：县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宁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住建局、宁夏大学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村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统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民政局、商务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邮政局、文明办、宁夏大学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统筹协调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上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数据，上报数据与有关统计、公报数据进行比对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提供有关工作报告或经验总结等纸质资料。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培训，确定部门分工，组织乡（镇）、村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并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宁夏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教体局、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村干部和村民问卷调查工作，配合宁夏大学专家团队做好现场调研。

（三）引导群众参与。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县域乡村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扩大村民问卷调查覆盖范围，广泛收集对乡村建设的建议，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附件：1.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抽取样本乡镇及行政村一览表

附件 1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一、农房建设	(一) 质量安全	1	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农村危房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占比 (%)	采取工程措施整治的 C 级和 D 级农村危房数量占县域鉴定为 C 级和 D 级农村危房总数的比例
		2	已开展抗震改造的农房占需改造农房的比例 (%)	已开展抗震改造的农房数量占县域需要进行抗震改造农房总数的比例
		3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率 (%)	上一年度开展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户数占动态监测发现所住房屋属于危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总户数的比例
		4	采用现浇施工方式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采用现浇施工方式的新建农房数量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数的比例
		5	闲置农房占比 (%)	整体完好但一年以上无人居住的农房数量占县域农房总数的比例
	(二) 功能品质	6	有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 (%)；其中，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 (%)	有卫生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其中，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7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 (%)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8	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 (%)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9	采取建筑节能措施的农房占比 (%)	调查的围护结构中采取建筑节能措施的农房数量占调查的农房总数的比例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一、农房建设	(三) 建设管理	10	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	上一年度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11	履行宅基地手续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比(%)	上一年度履行了宅基地手续和规划建设手续的新建农房数量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数量的比例
		12	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新建农房占比(%)	上一年度开展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新建农房数量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数量的比例
		13	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占比(%)	经过统一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乡村建设工匠数量占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总数量的比例
		14	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人/千人)	县域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总数量与县域乡镇(不包含城关镇)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二、村庄建设	(四) 人居环境	15	村庄风貌协调度、整洁度	村庄整体风貌、建筑风貌的保护塑造情况、村庄整洁卫生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公众打分、人工智能评价等方式获得
		16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村民小组占比(%)	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城或乡镇处理的村民小组数量占村民小组总数量的比例
		17	实施垃圾分类的村民小组占比(%)	县域实施垃圾分类的村民小组数量占村民小组总数量的比例
		18	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农户占比(%)	县域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农户数量占农户总数量的比例
		19	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占比(%)	调查的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有公厕的行政村数量的比例
		2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累计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数量占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总数量的比例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二、村庄建设	(五) 基础设施	21	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
		22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上一年度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水质合格份数占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总份数的比例
		23	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	调查的家门口道路硬化的农户数占调查农户总数量的比例
		24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	调查的使用燃气的农户数量占调查农户总数量的比例。燃气包括管道燃气和瓶(罐)装液化气等
		25	村庄主要道路照明设施覆盖率(%)	主要道路全部装有照明路灯的村民小组数量占县域村民小组总数量的比例
		26	行政村5G通达率(%)	县域覆盖5G移动信号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27	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覆盖率(%)	县域有寄递物流服务站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六) 公共服务	28	十五分钟内可到达幼儿园的行政村占比(%)	调查的十五分钟生活圈内有普惠性幼儿园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29	十五分钟内可到达小学的行政村占比(%)	调查的十五分钟生活圈内有小学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30	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覆盖率(%)	县域拥有标准化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31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县域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二、村庄建设	(七) 治理水平	32	经常参与乡村建设的村民占比 (%)	调查的经常参与乡村建设活动的村民数量占调查的村民总数量的比例
		33	村民缴纳污水或垃圾处理费用的行政村占比 (%)	调查的村民缴纳污水处理费或垃圾处理费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三、县镇建设	(八) 乡镇基础设施	34	乡镇供水普及率 (%)	县域乡镇供水普及人口数占乡镇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35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镇占比 (%)	县域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镇数量占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36	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占比 (%)	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数量占县域镇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数量的比例
		37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	县域乡镇全年生活垃圾处理量占乡镇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38	镇容镇貌整洁度	衡量乡镇人居环境是否整洁有序、建筑风貌是否协调，是否存在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空中蜘蛛网”、占道经营等现象，以及绿化美化等情况。结合专家打分和公众打分进行评价
		39	镇区燃气普及率 (%)	镇区使用燃气的人口占镇区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40	镇区道路照明设施覆盖率 (%)	镇区装有路灯的道路长度占镇区道路总长度的比例
		41	有消防队的乡镇占比 (%)	县域设有消防队的乡镇数量占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三、县 镇建设	(九) 乡镇公共 服务	42	乡镇寄宿制学校达到建设标准的占比(%)	县域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寄宿制学校数量占乡镇寄宿制学校总数量的比例
		43	有急救服务功能的乡镇卫生院占比(%)	县域有急救服务功能的乡镇卫生院数量占乡镇卫生院总数量的比例
		44	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占比(%)	县域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的乡镇数量占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45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县域镇区拥有商贸中心的乡镇数量占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十) 县城服务	46	在县城就业的农村人口占比(%)	调查的在县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人数占调查的农村劳动力总人数的比例
		47	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	上一年度购买者为农村居民的县城商品房销售数量占县城商品房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48	纳入县域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学校占比(%)	纳入县域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学校数量占县域学校总数量的比例(包括县城、乡镇和村庄的小学、初中和高中)
		49	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在县城学校就读的占比(%)	调查的在县城就读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占调查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量的比例
		50	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	县域内与县域外医院开展远程医疗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数量占县域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总数量的比例

核心目标	分解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三、县 镇建设	(十) 县城 服务	51	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张/千人）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县域常住人口 数的比值
		52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 位占比（%）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占养老机构 床位总数量的比例
		53	县城公交线路覆盖的行 政村占比（%）	县城公交和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客运线路覆 盖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 例
四、发 展水平	(十一) 发展 水平	54	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增长率（%）	本年度县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值与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 对值的比值
		55	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 口比	县域常住人口数与县域户籍人口数的比值
		56	县域返乡人口占比（%）	上一年度返乡人口数占上一年度外出务工 人口数的比例。通过手机信令数据分析获得

附件 2

2024 年乡村建设评价抽取样本乡镇及行政村一览表

序号	样本县	样本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组数	村庄类型	备注
1	平罗县	宝丰镇	兴胜村	共 10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2			新渠村	共 4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3			吴家湾村	共 10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4		头闸镇	头闸村	共 8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5			西永惠村	共 8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6			邵家桥村	共 6 个自然村	整治改善	
7		通伏乡	通伏村	共 8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8			新丰村	共 9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9			兴林村	共 8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10			马场村	共 10 个自然村	集聚提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27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宁党办〔2024〕43号）文件，持续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结合平罗实际，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

一、加强领导抓落实。各乡镇、部门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贡献、重要地位、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工作落实，把加强民营经济统

战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各方面既明确分工又高效协同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格局。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争先意识，找准吃透支持政策，精准对接自治区支持单位，组织民营企业积极申报争取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7条”政策，最大限度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最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最大程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二、紧盯目标求实效。2024年，在政策供给落实、便企高效办事、资源要素保障、金融

助企惠企、企业降本减负、企业诉求受理、司法援企服务、干部联系包抓、企业表彰激励、政府守信践诺十个方面解决一批民营经济发展堵点难点问题，力争全县民营经济经营主体达到 2.5 万户左右。2025 年，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新增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三个 100”企业 20 家左右。2026 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稳定在 60%以上，民营经济在税收、创新、就业、市场主体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三、强化督查严问责。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和县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政治督查、政治考察、

政治巡察“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督导各乡镇、部门担当履职尽责，重点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形成诚心实意服务企业和项目、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人为设置障碍、“守着权力不办事”、“拿着公章难为人”的相关部门和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2.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附件 1

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一、市场环境提升行动			
1	完善市场准入环境	1.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 2.进一步依法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优化跨部门行业准入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推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网联办、一照准营、一窗出证”的高效服务，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 4.完善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依托“一网通办”“宁夏政务服务网”，推行“一码导办”“网上办”服务模式，鼓励企业群众进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企业设立事项，享受足不出户、快速送达的办理服务。	审批局 发改局 县直相关部门
2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1.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显性或隐性歧视性条款、准入门槛；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招投标、政府采购中设置所有制形式、股权结构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能源保障、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等方面实施歧视性措施。 2.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公布一批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案件。	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
3	优化招标投标环境	1.持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2.完善招标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人进行追责，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 3.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民营企业投标人合法权益。	审批局 财政局 纪委监委 县直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政策措施，按年度制定出台县级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2.实施好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评价营商环境。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良好效果。 3.实施以企业及群众反馈、牵头部门收集转办、责任部门落实办理的化解营商环境领域存在问题工作机制。	发改局 审批局 县直相关部门
二、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5	构建梯次培育体系	1.落实好自治区级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三个100”企业和“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选拔认定，持续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 2.鼓励平罗籍企业家回乡设立企业本部，引领带动“小个专、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	科技局 工信局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6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	1.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东西部科技合作，强化智力、技术、创新成果引进。 2.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与重点产业攻关任务，支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 3.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创新发展重点任务揭榜挂帅，推动不同所有制、产业链上下游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联合攻关。	科技局 工信局
7	加速数字赋能转型	1.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引导创建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2.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	工信局 科技局 发改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8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1.充分利用闽宁协作、东西部协作等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活动。加大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力度，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有关行动。 2.持续降低企业通行费用和物流成本，实行分路段、分货车类型差异化收费，培育壮大一批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物流龙头企业。	商务局 交通局 发改局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9	扩大技术人才供给	1.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2.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	人社局
三、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10	规范提升政务服务	1.开展县政务服务中心152项事项与正常工作日工作标准完全一致的“周末不打烊”服务，群众可现场办理、自助办理、预约办理、线上办理，提升办事效率。 2.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进一步优化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办理。在全面推行“三证”、“四证”联办基础上，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一次申报、多证联办”新模式，为更多工程建设类项目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3.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加强全区“一窗受理”系统和乡镇“一窗受理”系统应用，拓展“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范围，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自助服务终端、“我的宁夏”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上办理。	审批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直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1	打造涉企服务品牌	1.优化“企业家服务驿站”功能。围绕企业开办、准营、变更、歇业、退出等全生命周期，启动“企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咨询指导，精准纾困解难，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主动兑现。	审批局 县直相关部门
1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1.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支持和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2.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招商引资、经贸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 3.建立健全“圆桌会议”制度，各行业部门每月召开一次企业家交流座谈会，与民营企业常态化开展沟通交流，让民营企业“敢说话、说真话”，相关部门要“有问题、必办理、定反馈”。	纪委监委 商务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工商联 县直相关部门
四、诚信政府建设行动			
13	持续强化政务诚信	1.坚持守信践诺，及时兑现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出台的优惠政策以及承诺约定、合同约定。 2.持续开展政府部门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失信典型案例进行挂牌督办。 3.推广信用承诺和信用评价，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制度，统一信用修复时限，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政府办 商务局 发改局
14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将拖欠账款清理纳入巡察、审计、督查工作范围，有力有效偿还拖欠款项。 2.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加强投诉事项的分办、催办、督办和反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投诉问题。	工信局 县直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5	完善政策兑现机制	1.强化惠企政策公开，政府办、审批局全量梳理归集涉企政策，形成利企政策库，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平罗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惠企政策专区，统一发布、精准推送、一键直达、免申即享。各部门依托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渠道建成各领域惠企政策清单，并公开发布、及时更新。 2.积极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或印发惠企政策1周内，将内容宣传到所有涉及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3.及时跟踪评估惠企政策直达情况，对执行效果不好的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政府办 审批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县直相关部门
16	规范涉企行政收费	1.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 2.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违规收费和合理收费。	发改局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县直相关部门
五、公正法治保障行动			
17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涉企事务依法处置机制，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依法规范适用涉产权强制性措施。 2.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服务。 3.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司法局 法院
18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 2.狠抓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护、商标注册申请工作，严把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关。 3.推动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协同保护机制。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法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9	坚持严格规范执法	1.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无法律、政策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健全联合检查机制和各类检查事项“一本台账”机制，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探索统筹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协同执法。 2.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3.完善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且能及时改正的，实行“首违不罚”、“首违轻罚”。对开展项目建设的企业，对非主观故意的轻微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的，以教育引导为主，及时指导企业纠错改错。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直相关部门
六、企业家精神弘扬行动			
20	培育弘扬企业家精神	1.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先进事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 2.加大对渲染丑化、煽动抵触民营企业等网络乱象治理力度。	宣传部 统战部 工商联 网信办 公安局
21	评选表彰先进典型	1.按规定表彰表扬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慈善奖等评选表彰活动，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2.推荐民营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及自治区质量奖，树立民营企业发展标杆。	工商联 工 会 市场监管局
22	支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1.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扩大吸纳就业，主动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与农户建立实实在在的利益联接机制，领办或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创建。	人社局 工 会 工商联 农业农村局

平罗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科技创新政策		
1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民营企业承担的“前引导”、“后支持”项目，按研发总投入的 3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助。（支持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局
2	对民营企业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30%、最高 500 万元支持。（支持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局
3	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标准进行后补助，最高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科技局
4	支持企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件补助 20 万元。（支持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二、产业发展政策		
5	对首次上规模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按规定给予 10—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发改局 商务局
6	对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分别给予 4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信局
7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50 万元。（支持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局
8	落实《自治区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加大饲草料种植收储加工、良种繁育、养殖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推动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9	对评为自治区级、地市级和县（区）级物流集散分拨配送中心的园区（或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 A 级物流企业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 5A 级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单位：自治区交通厅）	交通局
三、投资促进政策		
10	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年发布 100 个左右重大项目清单，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大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发改局
11	支持企业通过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在新增负荷附近布局新能源电站，通过自发自用方式绿电直供，实现碳足迹可追溯，降低用电成本。（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发改局
12	在新能源、物流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发行 REITs 产品。（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发改局
13	支持新增重大产业项目参与“绿电园区”试点建设，按照项目新增负荷配套光伏指标，通过建设“绿电园区”试点光伏项目向园区供应“绿电”，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发改局
四、人才培养引进政策		
14	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载体，按照相关标准给予经费补助。（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15	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经评估按所付薪酬的 30%、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最长补助 3 年。（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16	对企业培育的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托举人才，培养期内分别最高给予 600 万元、100 万元、35 万元、3 万元支持。（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科协）	人社局 科技局 科协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五、稳岗帮扶政策		
17	对稳岗效果好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优惠政策。（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18	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能力强的企业，运用直补快办、就近办、加速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19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六、资源要素政策		
20	按规定保障民营企业投资各级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工业用地可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农产品深加工用地。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21	推进工业园区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统筹支持民营经济产业优质项目用能需求。（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22	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山林权等交易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参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建设。（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水务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七、金融支持政策		
23	推广“信易贷”、“人才贷”等模式，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和产品。（支持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发改局 人社局 财政局
24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等作用，加大对“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及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局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25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400 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社局
26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贴息补助及评估费补助。（支持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八、税收优惠政策		
27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支持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税务局
28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至 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支持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税务局
29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辅导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可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支持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
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1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各市、县（区）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宁农（种）发〔2024〕1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户种植积极性，推动落实我县油料作物种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政策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油料种植任务 1.6 万亩。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统筹我县油料作物同步发展，确保完成油料作物种植任务。

（二）申报流程

1.奖励对象：各乡镇

2.奖励标准：对完成油料作物（花生、葵花籽、油菜籽、胡麻籽等）种植任务的乡镇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以核验后的面积为准。

3.资金来源：县级自筹资金

（三）奖励资金核定及资金发放

1.奖励资金核定。各乡镇组织核实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建立工作台账，经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申请县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2.奖励资金发放。奖励资金按照核实油料种植面积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乡镇。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县的 1.6 万亩油料种植任务。同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资金下达、兑付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油料作物种植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落实本乡（镇）种植面积、相关信息资料的整理和汇总上报等工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做好全县油料种植任务分配，审定奖励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做好各乡镇种植技术指导、机械配备、农机手实操培训、种植现场指导、油料作物种植任务验收等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拨付，开展对县级奖励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及资金

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县“两办”督查室要及时对各乡镇油料作物种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通报、约谈，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责任追究。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遵循乡（镇）自验、县级复验、区级抽验的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确保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平罗县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
奖励资金分解表

附件

平罗县 2024 年油料作物种植任务、奖励资金分解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	油料作物	
		种植任务面积	奖励资金
1	灵沙乡	1300	65000
2	高庄乡	1200	60000
3	通伏乡	1800	90000
4	高仁乡	800	40000
5	宝丰镇	700	35000
6	渠口乡	1800	90000
7	姚伏镇	1800	90000
8	黄渠桥镇	1500	75000
9	头闸镇	1500	75000
10	陶乐镇	700	35000
11	城关镇	700	35000
12	红崖子乡	1000	50000
13	崇岗镇	1200	60000
合计		16000	8000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 工作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0号）和《市优化政务环境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石优政办发〔2024〕1号）工作任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确保统筹推进

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是国家、自治区、市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紧紧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便民惠企高效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数字赋能，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建立县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服务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开展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以高效、便民、规范、廉洁的政务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多措并举，确保任务落实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多措并举，畅通

堵点问题反馈和常态化沟通渠道，推动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联动，建立健全高效解决机制，有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事项清单管理，建立高频事项清单和好办易办清单。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全程网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跨省通办”范围。加强新技术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高质量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赋能，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大力推广“免证办”服务，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对照任务清单（附件2），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坚持跟踪问效，确保高效运行

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力度和人员经费保障，切实解决相关问题和难点，要严格数据安全，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强化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经

验做法，以各种形式反馈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机制任务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1.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服务

工作基层联系点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2.平罗县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

附件 1

平罗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服务工作 基层联系点名单

为全面落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度，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现就县政府领导政务服务工作基层联系点安排如下：

一、基层联系点名单

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联系县政务服务中心、姚伏镇便民服务中心

白玉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联系高庄乡高庄村便民服务站

江志波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联系县退役军人服务局政务分厅

杨瑞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联系县车驾管政务分厅和公安政务服务窗口

张万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联系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政务分厅

二、联系工作内容

按照区、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求，县政府领导同志每年至少 2 次深入基层政务服务联系点开展调研、办事体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困难，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如遇人员变动或分工调整，联系点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平罗县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1.建立政务服务基层联系点制度	(1)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工作分工，每年至少 2 次深入基层政务服务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办事体验，及时发现问题的、解决困难。	县政府办	2024 年 12 月底
	2.健全办事堵点主动发现机制	(2) 采取“码上说”问卷调查、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满意度测评、开门问需等多种举措，并运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评价系统等平台，畅通与企业 and 群众的常态化沟通互动渠道，主动发现、及时收集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3.健全办事堵点受理转办机制	(3) 严格落实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制度，加强与平罗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企业咨询投诉的联动，提升对企业反映问题的受理转办、办结反馈、督办考核等工作实效。	县审批局、工信局	2024 年 12 月底
		(4) 加强全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县政府网站领导信箱、媒体机构留言板、智能客服系统等渠道的协同转办，全面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4.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	(5) 对企业和 群众反映的堵点问题，实行“快速响应、限时办结、考核督办、反馈回访、‘回头看’核查”的运行机制，形成接听、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回访、办结、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新模式，确保堵点问题高效解决。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6) 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确或职责交叉、办理难度较大等问题，采取主责单位主要领导领办、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督查督办等方式，协同解决相关问题。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办事堵点发现解决机制	5.健全办事堵点数据分析应用机制	(7) 加强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的数据汇聚优势，定期通报数据分析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辅助参考。	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8) 强化数据趋势感知，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具有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要提前研判，前移破解问题的关口，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二) 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6.建立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	(9) 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公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并加强对基层业务统筹指导，确保本部门本行业系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与全区保持一致。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7.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易办”转变	(10) 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精简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2024 年 12 月底前，确定并发布平罗县“好办易办”事项清单。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11) 依托全区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监测分析高频服务、“好办易办”事项办理情况，组织群众和企业代表开展测试使用并收集意见，持续对办事流程进行迭代优化。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8.深化拓展便民利企改革举措范围	(12)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不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合力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极简办理、一次办成。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13)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不断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全程网办等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推动更多异地事项跨区域办理。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聚焦好办易办，建立健全服务体验优化机制	9. 打造“石好办·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升级版	(14) 加强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推广延时、错峰、预约、帮代办、“绿色通道”等服务举措，开展县政务服务中心“周末不打烊”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年12月底
		(15) 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员”“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和群众代表深度体验政务服务，根据体验意见持续改进服务方式。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6) 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行政首长接待日”等活动，持续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年12月底
	10. 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机制	(17) 高标准落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推动全县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年6月底
		(18) 以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向基层延伸高频服务事项，力争2024年12月底前，个人常见的高频服务事项向乡镇、村（社区）集中，并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年12月底
		(19) 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力争2024年6月底前，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完成标准化建设。	县审批局，各乡镇	2024年6月底
	11. 着力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20) 依托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政务服务地图、视频帮办、“政银合作”等方式延伸到企业和群众身边，全面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	县审批局，各乡镇	2024年12月底
		(21) 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持续推进全县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和信息无障碍服务，不断提升特殊群体办事便捷度。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年6月底
		(22) 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政务APP等网上办事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服务功能，提供老年人易用爱用的办事服务。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年6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应用能力提升机制	12. 强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渠道畅通机制	(23) 配合自治区推进实施宁夏“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扩能升级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24) 县直各部门已单独建成运行的政务服务系统、移动端（含小程序等）尽快完成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深度对接融合。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13. 强化系统平台应用赋能机制	(25) 丰富和拓展平罗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中涉企政策内容，完善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	县工信局、科技局	2024 年 6 月底
		(26) 配合自治区建设宁夏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智能审批、智能帮办等支撑系统，协同推进“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服务。	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27) 持续拓展“我的宁夏”政务 APP 平罗专区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	县委网信办	2024 年 12 月底
	14. 优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机制	(28) 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政务数据平台，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做好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分析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	2024 年 12 月底
		(29) 应用全区政务数据平台，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扩展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不断丰富和完善政务服务业务场景。	县委网信办	2024 年 12 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平台应用能力提升机制	15. 深化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赋能机制。	(30) 推广应用全区统一身份认证、办事入口、事项管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共享、公共支付、“好差评”、投诉建议、搜索服务等共性应用支撑系统，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供给能力。	县委网信办、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31) 提升电子证照入库管理水平，编制发布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拓展“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广“免证办”服务。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32) 提升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水平，推进企业和个人电子印章（签名）的核发和应用，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支撑。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	2024 年 6 月底
(四) 强化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16.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管理机制	(33) 落实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强化与自治区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收集反馈平台运行中的问题建议，切实保障平台运行顺畅。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17.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	(34)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服务的法治化水平。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35) 围绕当前政务服务改革需要，推进现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县政府办、审批局、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底
		(36) 立足创新政务服务、提高“一网通办”水平，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地方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底
	18. 健全政务服务评价考核机制	(37) 坚持日常动态评估与年度考核激励相结合，依托全区政务服务监督评估系统，加强对政务服务服务工作及窗口人员的考核评比，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主要任务	主要措施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监督评价依据，强化数据采集、实时监测，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持续提升全县政务服务效能。	县政府办、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19.健全创新举措宣传推广机制	(39) 积极推广、复制全国及全区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及时总结创新先进工作经验做法，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形成经验宣传推广常态化机制。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40) 通过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样化展示和推广便民利企举措、“一网通办”服务功能，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感知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四) 强化制度支撑，建立健全效能提升保障机制		(41) 加大政务服务人才培养引进和队伍建设力度，不断壮大数字化政务服务服务人才队伍，切实保障政务服务服务人才支撑。	县人社局、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底
	20.健全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机制	(42) 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培训指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县乡村等基层政务服务业务培训交流，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操作、网络安全保障等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素养、服务能力。	县委网信办，县审批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	2024 年 12 月底
		(43)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实际，主动帮助老年人、残疾人、企业经办人员等群体，开展网上办事平台的操作引导，全方位提升企业和群众便捷获取政务服务服务的能力。	县直各部门、驻平有关单位，各乡镇	2024 年 12 月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乡村医生合法权益，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断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厅字〔2023〕3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卫发〔2023〕

147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健康平罗行动和“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机制，畅通乡村医生进出通道，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稳定高效的乡村医生队伍，充分调动发挥乡村医生的工作积极性，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不断提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养老和

医疗保障由政府引导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全县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以财政投入为主，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医疗保险缴费采取“自愿参加、先缴后补、不缴不补”相结合的原则。

三、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对 2004 年 1 月 1 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注册、离岗时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且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在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30 元/月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四、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险补助

（一）参保人员范围

经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及以上执业资质，注册在行政村卫生室执业的在岗村卫生室负责人。经本人提出申请，按照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干部兼任乡村医生不予缴纳养老保险**。符合缴纳条件但本人不愿缴纳的，财政补助部分不予兑现。

（二）参保方式、待遇及补助标准

1. 养老保险

（1）所有在岗满一年的村卫生室负责人，均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财政按照当年自治区所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 50% 进行补助。已经以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村卫生室负责人（单位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同等按照灵活就业人员方式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 50% 进行补助。

（2）对无法缴纳灵活就业职工养老保险或愿意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村卫生室负责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缴费的 50% 予以补助。

（3）达到乡村医生离岗年龄（60 岁）时，

缴费满 15 年，按规定领取相应养老保险待遇。达到离岗年龄（60 岁）但累计缴费未满 15 年的，县财政不再进行养老保险补助，参保人可自行延续缴费满 15 年，届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养老待遇；未达到离岗年龄（<60 岁）提前离职离岗，缴费年限未满 15 年的，可继续参保缴费，县财政不再进行养老保险补助；缴费年限未满 15 年且不愿续缴或因其他原因亡故的，按照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 医疗保险

所有参加养老保险的村卫生室负责人，医疗保险均按照每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标准补助 50%。

五、补助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凡参保者必须在缴费后次年 1 月底之前填写《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补助申请表》，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执业证书、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和缴费凭证等材料。

（二）**乡镇卫生院集中申报**。乡镇卫生院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确定参保人员，填写《养老保险参保补助申请统计表》，在 2 月底前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补助申请表》《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补助申请统计表》经卫生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三）**卫生健康局审核**。按照参保程序和相关手续，由卫健局相关科室对乡镇卫生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后，局财务审计室按程序办理。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乡村医生养

老保障制度稳步落实，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全力组织实施。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村医配备标准，要严格村医准入、退出培训和管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参保工作及政策的咨询和解释，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核实离岗乡村医生享受养老待遇和补助对象参保缴费等信息。县财政局将村医社会保险经费和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各乡镇卫生院要严格办事程序，坚持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每年要将乡村医生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情况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政策宣传。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事关乡村医生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人员

多、情况复杂、时间跨度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加强正确引导，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预案，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确保社会稳定。为平罗县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其他规定。新录用的合格村医自录用之日起享受上述政策。参保的乡村医生被注销执业资格的，从注销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方案相关政策。

离岗村医生活补助从本《方案》下发之日次月起执行，后续若国家、自治区、市出台新的政策及相关规定，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占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1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占锋任平罗中学教导处主任，免去平罗中学总务处主任职务；

免去郭学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交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免去杭改英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薛丽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文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项飞平罗中学保卫处主任职务；

免去谭新宇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卢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1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卢建华任平罗中学总务处主任，免去平罗中学总务处副主任职务；

田思文、董凤科任平罗中学教导处副主任；

蒋大宝任平罗中学总务处副主任；

陈新胜任平罗中学办公室副主任；

杨彦强任平罗中学德育处副主任；

李波任平罗中学保卫处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以上 7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光山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5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18 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丁光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崔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2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崔超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进峰任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队长，免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宁任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队长；

马路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雍加林任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文川任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通伏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仁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顾海涛任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灵沙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金云任县公安局黄渠桥派出所所长；

徐东坡任县公安局崇岗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王宏瑞任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周学东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王彦宁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宝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2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宝清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席学贤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杨松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周娜娜任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何永刚任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免去石荣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谭俊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杨松、周娜娜、何永刚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邱岳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3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邱岳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